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第三卷 第一期
Vol. 3, No. 1

2011 年 3 月
Mar. 2011

國際標準期刊碼
ISSN: 2077-2440 (On-line)
ISSN: 2079-469X (Print)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出版暨發行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

出版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主編：王智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王南梅（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王敏行（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王華沛（台灣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王慶福（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系）

白雅美（陽明大學 醫學系）

余漢儀（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吳芝儀（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李玉嬋（台北護理學院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卓紋君（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周文玫（Graduate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林妙容（暨南國際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梅鳳（成功大學 護理學系）

林朝誠（台灣大學 醫學系）

林蔚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施達明（澳門大學 教育學院）

洪莉竹（台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福建（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胡中宜（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修慧蘭（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桑志芹（南京大學 心理健康教育與研究中心）

張 珏（台灣大學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張高賓（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張素鳳（台灣大學 心理學系）

張娟鳳（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許維素（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許韶玲（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

陳 方（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and Speci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陳尚綾（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易芬（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瓊玲（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黃聖桂（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楊明磊（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廖鳳池（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趙淑珠（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劉明秋（台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劉淑慧（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鄧志平（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駱慧文（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謝文宜（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謝毅興（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謝麗紅（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審查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吳珍梅（中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學系）

林淑玲（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孫旻暉（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翁毓秀（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楊明磊（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謝茉莉（國防醫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謝麗紅（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英文編輯顧問：林為慧（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助理編輯：林倩如

編輯助理：鍾宇星

編輯說明：

一、本季刊創刊於民國九十八年，採電子形式出刊。稿件刊登順序，依審查完成日期排列。

二、本季刊聯絡方式—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轉「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4-7232105#2208；電子信箱：tcntcq@gmail.com

Publisher: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

Chief Editor: Wang, Chih-H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oard of Editors:

Bai, Ya-Mei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Chang, Chue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ng, Chuan-Fe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ang, Kao-Pi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ang, Sue-Hw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o, Shu-Ch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Chiung-Ling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Chen, F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Chen, Shang-L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Yih-Fe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Cho, Wen-Chu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hou, Wen-Mei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U.S.A.)

Deng, Chi-P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siu, Hui-La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su, Shao-L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u, Wei-S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 Chung-Yi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ang, Shen-Kuei (Tunghai University)

Hung, Fu-Chie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Hung, Li-Chu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ee, Yu-Chan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Liao, Feng-Tsu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Lin, Chao-Che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n, Mei-Fe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in, Miao-Ju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in, Wei-Fang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ou, Ming-Chio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Liu, Shu-Hui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o, Huei-We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Sang, Zhi-Qin (Nanjing University, P. R. C.)

Shieh, Lih-Hor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hieh, Yi-Hs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hie, Wen-Yi (Shih Chien University)

Sze, Tat-Ming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Wang, Ching-Fu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Wang, Hwa-Pe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ang, Ming-H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Nan-Mai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Wu, Chih-Yi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Yang, Ming-Lei (Tamkang University)

Yu, Hon-Y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oard of Reviewers:

Hsieh, Molly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Lin, Shu-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hieh, Lih-Hor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uen, Mein-Woei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Weng, Yung-Shew (Providence University)

Wu, Jen-Mei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 Ming-Lei (Tamkang University)

Translation Consultant: Lin, Lydia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istant Editor: Lin, Chien-Ju

Editor Assistant: Chung, Yu-Hsing

1.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has been published since 2008. It's an online form. Each article is published in the order of date when the manuscript was reviewed and accepted.
2. Contact us: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Editorial Board,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u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ddress: No. 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 R.O.C. Tel: 04-7232105#2208 Website: tcq.heart.net.tw E-mail: tcntcq@gmail.com

3-1 目錄 (Content)

看故事學親職：繪本於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實務運用

洪倩婷 洪雅鳳* 1

**Learning Parenting From Reading Story Books: Using Picture Books
in Parenting Group, A Bibliotherapy Approach**

Chine-Ting Hung, Ya-Feng Hung* 15

淺談賦能概念在喘息服務之應用

楊明理 16

Empowerment in Respite Care

Min-Li Yang 28

重整之路：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與介入考量

羅皓誠 洪雅鳳* 29

**Family Restructuring: Common Issues and Intervention for
Remarriage**

Hao-Cheng Lo, Ya-Feng Hung* 48

看故事學親職：繪本於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實務運用

洪倩婷 洪雅鳳*

摘要

讀書治療能鼓勵廣泛之討論，在閱讀和討論的過程中使當事人自我覺察和抒發情感。將其應用於親職團體，可提供父母一個和同儕父母親交流、溝通的機會，在討論過程中，亦有助於思考自身的教養問題，產生不同的認知態度和行為方式。

國內有關使用互動式讀書治療團體的研究，多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者針對國小學童父母設計和進行讀書治療親職成長團體方案。團體前，閱讀和蒐集相關文獻、選擇閱讀材料、考量成員需求和實施方式、討論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和療效因子等。團體中，觀察成員是否隨著討論進入讀書治療心理歷程。本文探討了上述內容，並列舉一個團體方案實例，最後並分享實際帶領團體的心得與發現，提供給有志於運用繪本來進行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輔導人員作為參考。

關鍵詞：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繪本

洪倩婷 台東縣卑南鄉東成國小教師
洪雅鳳*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yfhung@mail.ntcu.edu.tw)

壹、前言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承擔著教養子女的責任和義務。一般而言，父母在管教孩子時，常以自身的觀點來解讀自己管教孩子的方式，與孩子缺乏溝通；再者，坊間教養書籍多偏重子女問題和學習教養方式，未考慮到書中談及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的適配性。就研究者與學童父母近距離接觸的經驗而言，多數的家長習慣會在遇到親子相處的問題時，直接找學校教師溝通，或是和同儕家長商量，尋求解決之道，但未接受過相關親職技能訓練的家長或教師無法提供較積極且有效的教養技能給予家長；而態度積極的父母則會參與親職講座、讀書會、父母效能訓練或親職團體，試圖解決遭遇到的親子困擾。國內已發展許多親職教育訓練方式，其中，以小團體輔導進行的方式效果最為有效且被推崇（林家興，2010）。父母參與親職團體不僅能促進親職知能的成長，長期來看，也能增進親子關係，改善兒童的問題行為。

讀書治療是一般教師或輔導人員利用圖書當媒介，激發當事人產生新的認知態度和行為，以解決問題的心理治療方法（王萬清，1999）。讀書治療的優點是不但具有認知方面的目標，能鼓勵廣泛的討論，使當事人更能認識自己，也能促進其情感表達（林烘煜、唐淑華，2008; Katherine, Theresa, & Jennifer, 2006）。在過去，讀書治療多運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不過近年來有不少以成人為處遇對象的研究，例如針對受刑人的社會化態度(Burt, 1972)、恐慌發作(Febbraro, 2005)、精神分裂症(Latino, 2003)、性偏差行為(Sbraga, 2002)、癌症的因應(Warner, 2000)、慢性病人之戒菸動機(Wells, 2002)、輕度及中度的壓力與焦慮(Reeves & Stace, 2005)，以及憂鬱症(Bilich, Deane, Phipps, Barisic & Gould, 2008; Choi & Morrow-Howell, 2007; Floyd, 2003; Floyd, Scogin, McKendree-Smith, Floyd, & Rokke, 2004; Liu et al., 2009; McKendree-Smith, 2000; McNaughton, 2009; Stump, 2003)、酒精依賴、自我傷害、社交技巧（引自 Fanner & Urquhart, 2008）等生心理健康問題的處遇，其中尤其以老年憂鬱症治療的相關研究為最多，且已發現有顯著的效果(Cuijpers, Van Straten, & Smit, 2006)，這其中有以讀書治療做為單獨處遇的模式，也有將讀書治療當成輔助治療的模式，不過不論是那一種模式都說明了讀書治療對於成人的各種認知、態度、情緒或行為的改變有一定的成效。Henry (1981) 就曾整理五種親職訓練的模式，其中包含行為取向、阿德勒取向、人際溝通取向、父母親教育取向以及讀書治療取向等五種模式，只是後續少有研究將讀書治療運用於親職訓練，Forehand、Merchant、Long 和 Garai (2010) 探討讀書治療的效果，研究中讓父母自行閱讀「教養剛毅小孩」(*Parenting the Strong-Willed Child*) 這本書，發現有顯著效果，參與讀書治療的父母其小孩的問題行為減少。運用讀書治療取向來進行團體的親職訓練，不僅能讓參與的父母在團體中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在閱讀適當的文學作品後參與討論，也能在團體中彼此交流經驗和意見，並在團體中獲得安慰與支持；而在相互幫忙、提供解決對策之中，亦獲得自信的提升，進而改善孩子的行為（徐韻、田燕、賈利軍，2007），

因此，採用讀書治療的模式應用於親職團體，可提供父母一個和同儕父母親交流、溝通的機會，在討論的過程中，亦有助於思考自身的教養問題，產生不同的認知態度和行為方式。

不過，Harper (2010) 在文獻回顧中指出讀書治療的效果有許多中介變項，包含當事人的問題類型、要考驗的依變項類型、當事人與治療師接觸的量等，而其他如參與者人格特質、催化者技巧、互動歷程、順從性、參與者的參與和閱讀理解能力等，皆會影響讀書治療的效果；尤其是參與者的動機，以及是否應用自助的書本(Frude, 2005)。因此在運用讀書治療模式做介入時要考量上述諸多因素。第一作者服務於東部某部落小學，在教學過程中深感學生家長對親職教育的需求，但因學生家長的教育背景普遍較低落，為了能易於閱讀同時降低對閱讀的抗拒，曾於 99 年 6 月以台東縣某國小 12 名學童父母為研究對象，採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設計，實驗組成員進行為期 6 次（每次 3.5 小時）的團體聚會，主要是運用繪本來進行讀書治療取向的親職團體，本文將探討讀書治療應用於親職團體的實施方式和閱讀材料的選擇，其次說明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及療效因子，最後再提供一個實例說明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方案的設計與實務應用的心得與發現。

貳、應用繪本於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考量

進行讀書治療親職團體之前，必須先做好準備。若以國小學童父母為團體成員對象，國小學童父母的年齡、興趣、心理需求、治療目標、經驗、注意力幅度、閱讀理解層次和認知能力，以及選擇適用的媒介材料（王萬清，1999；施常花，1988；Pardeck & Pardeck, 1985），都必須仔細考慮。進行團體之前，應先熟悉讀書治療的實施方式，並了解如何選擇讀書治療的閱讀材料，茲分述如下。

一、讀書治療的實施方式

關於讀書治療的實施方式，學者提出不同的階段與進行步驟，筆者整理王萬清（1999）與 Prater、Johnstun、Dyches 和 Johnstun（2006）的觀點將步驟敘述如下：

- （一）**準備階段**：包含建立信任關係、瞭解當事人的需要和外部資源、決定次數及目標、選擇適切媒介材料，討論活動設計、規劃時間和場地。
- （二）**實施階段**：包含確立帶領者和父母的責任、設計讀書治療活動（包含暖身活動、介紹書籍、閱讀或傾聽故事、討論、延伸活動和結束）。
- （三）**評鑑階段**：在於當事人問題是否獲得解決、是否能因應當事人的需求、是否擁有因應其他新問題的能力、讀書治療計劃及其實施是否符合倫理。

二、讀書治療閱讀材料的選擇

適當的選擇閱讀材料是必要的，多篇的文獻中均描述了此點的重要性（王萬清，1999；Forgan, 2002; James, 2002）。Pardeck和Pardeck (1985) 認為在選擇閱讀材料時，也要將父母的興趣和閱讀能力納入考量。總體而言，閱讀材料選擇的原則有幾項：1.必須符合父母的認知能力、背景、個別需求和問題；2.符合普遍性、易理解、正面的主題、淺顯易懂的文字等文學特質；3.能讓父母激起情緒感覺反應，能抒發情感，並獲得問題之解決（王萬清，1999；施常花，1988）。一般在父母的親職團體中被建議的閱讀材料，多是坊間已出版的教養書籍，選擇書籍的主要目標是增加父母對孩子的了解與支持，例如相關研究會提供不同主題的書單，包含了解父母離異之孩子處境的書單 (Woodman, 1993)、處理過動小孩的行為取向技巧的書單 (Long, Rickert, & Ashcraft, 1993)、提供對焦慮症孩子了解的書單 (Rapee, Abbott, & Lyneham, 2006)、提供父母親有關教養及生活危機的書單 (Anstett, & Poole, 1983)、提供針對不同氣質孩子及難教養小孩的書單 (Mettetal, 1996)、針對不同年齡層孩子的父母之教養書籍 (Holcomb, Shearer, & Thro, 1982)。不過這些文獻中建議的書單多是直接闡述特定問題行為孩子的相關理論及處理技巧，對於教育背景較低落的父母親而言，整本的文字及概念恐怕難吸引其投入閱讀，同時其理解成效也可能很有限。

Picture Books被稱為「繪本」或「圖畫書」。在訴求對象方面，較普遍以3至7歲幼兒為主，但近年來有分別向上或向下延伸的趨勢；在使用名稱時不需再加上幼兒、兒童，因其名稱已寓含有讀者對象的意義在內（洪文瓊，2004）。蔡宛珊（2005）發現圖畫書不僅可以滿足成人情緒的需求，對成人也具有治療的效果；它的文本意義組合方式比純文字或純圖像的書都更多元。隨著年齡的增長，柳田邦男（2004/2006）認為人們更能深刻的玩味繪本的內容、透析繪本層次。國內學者林敏宜（2007）將繪本主題領域區分為：探索自我、需求友情、關懷弱勢、家庭問題、兩性問題、生態科技問題等，參與研究的團體成員是國小學童的父母，團體目標在增進其親職功能，則團體探討的面向可以聚焦在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和親子溝通，因此，探索自我、體驗親情和家庭問題等主題的繪本可做為閱讀材料的選擇。

繪本故事有其功能和特色存在，陳美姿（2000）談到繪本的三個功能：1.社會化：認同書中的主角和情境，並且連結自身的生活環境和經驗；2.娛樂：將自己化身於各種角色，有助於語文、認知及價值觀的發展與培養中達到教育和娛樂的功能；3.性情陶冶：用故事情節代替訓誡教訓，以慈祥擁抱的親密態度取代道貌岸然的冷峻。筆者除了希望運用繪本的三種功能來觸動國小學童父母的情緒和想法，並且能達到讀書治療中談到的功能。繪本故事在細節處表達不詳盡且含意含糊的特性，也可以促使當事人將自己的經驗和創造力加入故事中，具投射的功能，可以協助帶領者對當事人的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與了解（范美珠，1986）。

透過繪本的故事內容穿針引線，可使父母進而認同故事人物角色和關注自身問題，當其能運用自己的方式來陳述問題時，頓悟便能產生。若從閱讀中獲得靈感或刺激，會使讀者獲得動力，設定步驟去解決自身的困境 (Cohen, 1992)，發展自我問題的解決策略；此與劉志如、洪雅鳳 (2005) 談到故事和人的關係中「當事人要決定怎麼說最有價值、故事可以做為治療和評估的工具」的說法是一致的。研究者希望使國小學童父母能認同故事的人物角色，進而關注自身的問題，運用自己的方式來陳述問題，並進一步醞釀解決問題的動機，這將有助於父母發展自我問題的解決策略。

因此，團體帶領者以「繪本」為讀書治療的閱讀材料，透過選擇適當的繪本閱讀材料，設計符合團體目標的讀書治療方案，帶領國小學童父母討論。

參、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與團體的療效因子

一、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

讀書治療是讀者與文學作品產生交互作用的心理歷程。王萬清 (1999) 綜合多位專家學者對讀書治療心理歷程的闡述，提出了六個階段十五項反應的讀書治療歷程，分別是：

- 1.投入：讀者「專注」於作品內容，「關心」作品所傳遞的訊息和角色表現。
- 2.認同：對閱讀材料中的人物、事件和背景產生「認知」，「理解」與自身類似的經驗和感受，形成「情感聯結」。
- 3.投射：以自己主觀的經驗、情感和智慧，「解釋」讀物中角色的想法，「參與」書中人物提供問題解決的策略和行動。
- 4.淨化：用主角的立場去「分享感受」書中人物喜怒哀樂的人際關係、情感經驗後，再回到現實世界，「省察」反應及其影響，「釋放」壓抑的情緒。
- 5.領悟：「比較」自己和書中人物解決問題的過程，「學習」重新認識自己的問題，「調適」自己的態度、動機需求及感受，「發現」可用的解決方法，而重新「建構」新觀念。
- 6.應用：將自己的領悟「實踐」到日常生活中，「模擬預演」新的情境和行為反應，最後在真實情境付諸實踐。

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領導者，若能帶領國小學童父母進入六階段的心理歷程，讀書治療的功能便能彰顯出來。筆者整理多位學者的看法 (王萬清, 1999; 施常花, 1988; Cornett & Cornett, 1980; Gladding & Gladding, 1991; Pardeck, 1995)，將讀書治療的功能列出有：1.對人類的行為和動機提供洞察，使得讀者了解問題的普遍性；2.提供讀者特殊經驗或情境的洞察，協助讀者釋放情緒、心理的壓力與發展新的興趣；3.使讀者知道問題解決方式不只一種，可根據自己的需要做選擇；4.讓讀者有機會對問題做全面性的了解，並鼓勵讀者在採取行動之前先擬好計劃；5.幫助讀者了解他們並不是唯一遇到這個問題的人，別人跟自己

也有著同樣的問題。是故，以讀書治療方式進行親職團體時，國小學童父母會依據六階段心理歷程的討論，促使自己產生改變；而且，團體成員之間的互動，也會誘發成員正向的改變。

二、讀書治療的療效因子

採取親職團體的實施方式，除了閱讀繪本及討論所獲得的學習外，團體的形式也提供了助益，Harper (2010) 即指出讀書治療的完成是透過認同、宣洩、領悟及普同性的歷程。在團體中經歷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也透過團體成員的互動及相互學習催化了團體治療的療效因子，例如 Yalom (1995/2003) 談到的團體療效因子「普同性」、「人際學習」、「行為模仿」、「資訊傳遞」、「社交技巧學習」、「情緒宣洩」等 (pp. 73-77)。Cohen (1992) 在研究中提及治療性閱讀經驗是自我覺察的歷程，分為兩個面向：一為知道 (ways of knowing)、二為感受 (ways of feeling)，研究參與者中的七位成人在感受部分的啟發、舒適、希望、檢驗和淨化作用皆有所提升。Cohen 進一步描述閱讀使得參與者在團體中被認同且接受，並因為在團體中自在，更加願意抒發自我情緒。

肆、繪本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方案設計與實務運用

一、繪本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方案設計

(一) 親職團體的主題內涵

上述的文獻探討中有提及選擇閱讀材料時必須考慮父母的興趣、閱讀能力、需求和問題等，國內學者卓紋君 (2001) 與盧淑娟 (2006) 對於父母需學習的親職內涵有共同的想法，包括：父母角色認知、教養子女的知能與技巧、親子相處與溝通的知能等，內容不脫「父母教養」或「親子關係」等議題。

筆者鎖定以國內「父母親」為受試對象的研究進行文獻探討，得知親職教育的內涵包括不同的面向：1. 父母教養方面：關懷、權威 (簡茂發，1978)，自信、歸因、接納、瞭解 (鄭玉英，1983)，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威權、忽視冷漠 (黃玉臻，1997)；2. 親子關係方面：親近感、欣賞、溝通 (鄭碧招，2004)，信任／尊重、情感／依附、友誼／活動 (文惠慧，2007)。

歐陽儀、吳麗娟和林世華 (2006) 發現父母如果對待子女是運用關懷、讚賞與認可、與理性溝通的互動方式，將會提升子女的自我價值、減少攻擊行為，以及增加子女的安全感與樂觀積極性；林昭溶 (2005) 認為和諧關係下的親子關係最為融洽；許詩淇、黃曬莉 (2009) 亦談到實性和諧關係下的子女對父母較具正向的人際知覺、傾向真誠、信任、主動、支持、接納及順認自然的人際反應方式。故研究者採取親近感、歸因、自信、欣賞、接納、溝通和瞭解作為親職團體的主題內涵。

(二) 團體領導者的學習背景

第一作者曾於99年6月針對國小學童父母，設計並帶領讀書治療之親職成長團體方案，並於就讀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輔導組和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研究所期間，修習讀書治療、諮商技術與實務見習、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和家族治療研究等課程，擔任國小教師6年期間與國小學童之家長有密切的接觸，且於帶領近40小時的學生小團體輔導，也曾參與劉志如、洪雅鳳（2005）的研究，接受運用讀書治療於情意教學的訓練共20小時，並在督導下實作8次的繪本輔導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於研究撰寫期間閱讀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相關文獻資料，對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有確切的概念。領導者於團體中善用提問、支持、連結和摘要等團體領導技巧，以及鼓勵成員導讀、朗讀角色對話、相互分享和回饋，來催化團體的分享與多元觀點的討論。

(三) 團體方案設計及實施時間的安排

團體方案共有 12 個單元，扣除前後各一週做團體的開始與結束外，共有 10 週，每週一次 2 小時的團體有固定討論的主題，同時選擇一本適切主題的繪本進行閱讀，每週討論主題和書目如表 1。在實際運作團體的過程中，因參與父母的時間考量，後來改成用 6 次團體聚會來完成，每次團體進行 2 個單元，即 3.5 小時，總共有 21 小時。

每一單元的團體方案乃依照上述 6 個心理歷程設計問題，讓參與的學童父母在閱讀完繪本後，依序討論問題。若是以「親近感」為單元主題，討論過程中，國小學童父母會主動分享自己在家表達愛的方式，團體成員間談到共同經驗與感受時會彼此直接對話，團體的凝聚力會提高，成員親子問題的普同性也會被接納。為使讀者更了解讀書治療運用在國小學童父母可施行的方式，研究者在此試以「親近感」單元主題為例，搭配讀書治療的心理歷程來設計該次的團體方案（詳見附錄）。

表 1 閱讀書目主題表

週次	讀物名稱	單元主題	作者	譯者	出版社
一	愛是什麼樣子	自信、欣賞	蘇珊·瓦奇喬斯基	劉清彥	道聲
二	猜猜我有多愛你	親近感	山姆·麥克布雷尼	陳淑惠	上誼
三	永遠愛你	親近感	Robert Munsch	林芳萍	和英
四	愛心樹	親近感	謝爾·希爾弗斯坦	鄭小芸	星月
五	我們的黃鼠狼爸爸	接納	武井博	吳佳芬	和融
六	我們的強強	歸因、接納	維洛妮奇·凡丹·雅比利	劉清彥	維京
七	莎莉，離水遠一點	溝通、瞭解	約翰伯寧罕	林真美	遠流
八	大姐姐和小妹妹	瞭解、溝通	夏洛特·佐羅托	陳質采	遠流
九	愛你本來的樣子	歸因	陸可鐸	郭恩惠	道聲
十	你很特別	自信、欣賞	陸可鐸	丘慧文、郭恩惠	道聲

二、繪本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實務運用之心得與發現

由於團體使用的閱讀材料是繪本，使用的對象為國小學童父母，團體進行時難免遭遇一些問題，下列經驗提供給讀者在進行讀書治療親職團體之前必須考慮的要點：

（一）為讓團體聚焦，領導者須適時切斷

閱讀材料會讓成員學習到多樣教養孩子的方法，常會引發成員表達自己為人父母的情緒與辛苦之處，尤其是在討論讀書治療前 3 個歷程的問題（投入、認同、投射）時，成員常會因為過度自我坦露而離題，領導者必須適時切斷，讓團體再度聚焦在討論問題上。

（二）增加動態活動的安排

團體方案的設計乃依據讀書治療的 6 個心理歷程來設計討論的問題，建議可以適時地增加動態活動的安排，例如：

- 1.較簡短的閱讀材料可由成員來導讀，讓成員較快速的進入故事內容。
- 2.繪本內若有角色對話情境，可請成員進行「角色扮演」，讓成員用自己或角色的立場說話和感受，並在活動之後分享自己的想法。
- 3.具有反面範例的閱讀材料，可將其置於團體轉換階段、工作階段再實施比較適當，一來較能減少成員的抗拒，二來也能請成員就正反兩例的讀物內容做比較，使得成員有機會從書中角色的人際互動，覺察自己的行為模式，並思考調整的必要性。因此在方案的單元順序上可將討論「愛心樹」和「我們的黃鼠狼爸爸」等書之單元，調整到第五次團體（「我們的強強」）之後，讓成員能更投入討論和分享。
- 4.實務帶領後，發現父母對「親近感」主題的繪本較有感覺，包含「猜猜我有多愛你」、「永遠愛你」以及「愛心樹」三本繪本，而研究結果也發現在量化的評估上，參與研究的父母在親近感較有顯著的進步，這顯示繪本材料的選擇是很重要的，研究者亦發現帶領繪本的方式及延伸活動會影響參與者的學習。建議未來的實務工作者在選擇繪本材料時，能謹慎考量繪本對參與者的吸引力。

（三）團體帶領歷程及時間的掌控

- 1.從團體整個歷程來觀察，在前三次的團體時，成員可能會因為尚在摸索讀書治療團體的模式，而在每一次單元的前三個心理歷程花過多的時間討論，因而壓縮到後三個心理歷程的討論時間（淨化、領悟、應用），領導者尤須適度掌控時間。
- 2.調整成員閱讀繪本的時間：在多次的團體中，成員常會對著書中某一個

畫面陷入思考，倘若時間允許的話，建議可以增加閱讀的時間，催化父母親連結自身的親職經驗。

(四) 其他團體帶領過程的注意事項

- 1.大部分團體成員帶著自身的教養困擾來參與團體，在團體互動時，往往會顯露出對自身教養方式信心不足的狀況，因此，在進行讀書治療親職團體之前，有關團體方案的設計、讀物材料的選擇、以及團體進行時，領導者的帶領都應考慮到「賦權予能」(empowerment)的概念，讓成員在參與的過程中能真實的自我覺察，且在閱讀繪本和與成員討論時找到正向的力量，再加上領導者的鼓舞和引導，最後進而肯定自己的價值。
- 2.邀請次團體分享對話內容：由於密集的相處和討論，成員間可能會形成次團體，不僅會選擇鄰近的座位，也常於團體中私下談話，領導者可以適度的引導成員將談話內容聚焦在閱讀材料上；或是請成員分享討論內容給團體，以促進團體成員之間的對話。
- 3.邀請成員分享回饋單內容：誠如上述讀書治療的功能所言，成員在團體中的分享會讓自己感到不孤單，而父母親在經過深思熟慮後，於回饋單所表達的新領悟或實踐後的想法，乃十分值得在團體中共同討論。

伍、結語

陪伴孩子的成長是一段漫長的旅程，需要相當的承諾及耐心。適當地運用繪本不僅能滋養與賦權予能於父母，同時也能讓父母學習到如何運用繪本故事陪伴孩子，對於親職功能提昇有莫大助益。有意嘗試將繪本故事或讀書治療運用於親職團體的相關教育及輔導人員，事前除了需要蒐集和閱讀讀書治療的相關文獻，對於繪本材料也要有相當的涉獵，才能針對不同對象的團體成員選擇適合的繪本材料。上述閱讀材料選擇、讀書治療心理歷程與團體療效因子、團體實務應用的要點提供給讀者參考，將上述內容納入考量，再依據成員需要、團體目標後，審慎規劃團體方案，進行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才能給予團體成員最大的助益。

本論文係改寫自台東大學教育學系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的部分內容，在洪雅鳳教授指導下完成。

附錄 讀書治療親職團體方案舉例

項目	書籍	單元主題
一、閱讀材料	猜猜我有多愛你	親近感：建立溫暖的親子關係。
二、單元目標	1. 體會到親子關係中溫暖親密的安全感。 2. 察覺自己或成員如何建立溫暖的親子關係。	
三、所需資源	繪本讀本、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Q&A 簡報	
四、所需時間	約 100 分鐘	
五、實施流程	討論問題之意圖、功能說明	
(一) 暖身活動 1. 請父母用一個詞來形容自己和孩子間的關係 2. 詢問父母親所希望的親子關係是怎麼樣(鼓勵舉出具體的例子)? (二) 繪本導讀：請兩位成員導讀繪本 (三) 讀書治療 【投入歷程】 1. 故事中的小兔子和大兔子之間是什麼關係? 2. 小兔子最常說的話是什麼? 【認同歷程】 你比較欣賞小兔子還是大兔子，為什麼? 【投射歷程】 小兔子為何詢問大兔子「猜猜我有多愛你」? 【淨化歷程】 1. 小兔子用哪些方式來表達他對大兔子的愛? 2. 小兔子一直用相似的方法表達自己對大兔子的愛，他真正想確認的是什麼? 【領悟歷程】 1. 你認為大小兔子能瞭解彼此對對方愛的程度嗎？為什麼？ 2. 孩子曾經對你提出過類似的疑問嗎？ 【應用歷程】 1. 聽完這個故事，你認為如何做，可以表達對孩子的愛？ 2. 返家後，我可能會選擇什麼方法來增進和孩子之間的關係？ (四) 綜合整理 1. 家庭作業：成員返家後用一種方式表達對孩子的愛。 2. 填寫單元回饋單		※瞭解父母在故事中聽到的重點，觀察故事中角色的互動。 ※讓成員學習去欣賞不同表達愛的方式。 ※讓成員嘗試用自己的觀點去解釋主角的想法。 ※愛的程度雖然難以比擬，然而成員可以從故事中的比喻瞭解主角所使用的方式。 ※從大小兔子表達愛對方程度的方法來檢視自己和孩子的相處情形。並且從聆聽他人的分享得知，可以透過不同方式的表達來和孩子建立親密關係。 ※問題討論當下，可以請父母談論自己和孩子較親密互動的情形，並請他們分享親子關係愈來愈親密的關鍵點，讓其他成員也可以參考使用。

參考文獻

- 文惠慧（2007）。**國小兼任行政職務女教師情緒智力、親子關係與家庭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
- 王萬清（1999）。**讀書治療**。台北：心理。
- 卓紋君（2001）。親職教育在小學校園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87，40-45。
- 林昭溶（2005）。技職體系青少年中期的親子關係：內涵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5，213-248。
- 林家興（2010）。哪些因素最能預測親職教育團體的效果？。**教育心理學報**，41（4），847-858。
- 林烘煜、唐淑華（2008）。讀書治療在大學通識課程上的應用-自我決定理論觀點。**教育心理學報**，39（3），377-394。
- 林敏宜（2007）。**繪本大表現**。台北：天衛文化。
- 施常花（1988）。**台灣地區兒童文學作品對讀書治療適切性的研究**。台南：復文書局。
- 柳田邦男（2006）。**尋找一本繪本，在沙漠中...**（唐一寧、王國馨譯）。台北：遠流。（原著出版於2004）
- 洪文瓊（2004）。**台灣圖畫書發展史**。台北：傳文文化。
- 范美珠（1986）。淺談讀書治療及其運用。**輔導月刊**，23（1），53-59、136。
- 徐韻、田燕、賈利軍（2007）。兒童心理諮詢過程中的家長資源整合：以子女為中心的家長小組式團體諮詢。**教育學研究（南京社會科學版）**，4，129-135。
- 許詩淇、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3），295-317。
- 陳美姿（2000）。**兒童繪本進行幼兒情感教育之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花蓮。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爲、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
- 劉志如、洪雅鳳（2005年6月）。**情意教學之能力建構歷程：以應用繪本為例**。2005年學習、教學與評量國際研討會，台北。
- 歐陽儀、吳麗娟、林世華（2006）。青少年依附關係、知覺父母言語管教、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7，319-344。
- 蔡宛珊（2005）。**成人讀者對圖畫書的解讀：以幾米作品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台北。
- 鄭玉英（1983）。**操作性制約論導向親職訓練方案之效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台北。
- 鄭碧招（2004）。**親子共讀對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台南縣國小高年級學生與家長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盧淑娟 (2006)。國民小學親職教育方案規劃成效之自我評估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嘉義。
- 簡茂發 (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6。
- Anstett, R. E., & Poole, S. R. (1983). Bibliotherapy: An adjunct to care of patients with problems of living. *The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17*(5), 845-853.
- Bilich, L., Deane, F., Phipps, A., Barisic, M., & Gould, G. (2008). Effectiveness of bibliotherapy self-help for depression with varying levels of telephone helpline support. *Clinical Psychology & Psychotherapy*, *15*(2), 61-74.
- Burt, L. N. (1972). *Bibliotherapy: Effect of group reading and discussion on attitudes of adult inmates in two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WI.
- Choi, N. G., & Morrow-Howell, N. (2007). Low-income older adults' acceptance of depression treatments: Examination of within-group differences. *Aging & Mental Health*, *11*(4), 423-433.
- Cohen, L. J. (1992). *Bibliotherapy: The experience of therapeutic rea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dult reade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Y.
- Cornett, C. E., & Cornett, C. F. (1980). *Bibliotherapy: The right book at the right time*. Bloomington, MN: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Cuijpers, P., Van Straten, A., & Smit, F. (2006).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late-life depression: a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1*(12), 1139-1149.
- Fanner, D., & Urquhart, C. (2008). Bibliotherapy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 users part 1: A systematic review. *Health Information & Libraries Journal*, *25*(4), 237-252.
- Febbraro, G. (2005).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bibliotherapy and minimal contact interven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panic attack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6), 763-779.
- Floyd, M. (2003). Bibliotherapy as an adjunct to psychotherapy for depression in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9*(2), 187-195.
- Floyd, M., Scogin, F., McKendree-Smith, N. L., Floyd, D. L., & Rokke, P. D. (2004). Cognitive therapy for depression: A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and bibliotherapy for depressed older adults. *Behavior Modification*, *28*(2), 297-318.
- Forehand, R. L., Merchant, M., Long, N., & Garai, E. (2010). An examination of parenting the strong-willed child as bibliotherapy for parents. *Behavior Modification*, *34*(1), 57-76.

- Forgan, J. (2002). Using bibliotherapy to teach problem solving.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8*(2), 75-87.
- Frude, N. (2005). Prescription for a good read.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Journal, 16*(1), 28-32.
- Gladding, S. T. & Gladding, C. (1991). The ABCs of bibliotherapy for school counselors. *School Counselor, 39*(1), 7-13.
- Harper, E. (2010). *Bibliotherapy intervention exposure and level of emotional awareness among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Human Services, Cliffe Lanzhou, OH.
- Herry, S. A. (1981). Current dimensions of parent training.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10*, 4-14.
- Holcomb, T. F., Shearer, L., & Thro, E. G. (1982). The layperson's library: A tool for reaching teaching parents.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 Counseling, 17*(2), 108-111.
- James, W. F. (2002). Using bibliotherapy to teach problem solving.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8*(2), 75-82.
- Katherine, E. C., Theresa, V., & Jennifer, B. (2006). Bibliotherapy.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42*(2), 91-100.
- Latino, T. S. (2003). *A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f a traditional versus online psychoeducative treatment program for schizophrenic and schizoaffective diagnosed patie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CA.
- Liu, E., Chen, W., Li, Y., Wang, C., Mok, T., & Huang, H. (2009). Exploring the efficacy of cognitive bibliotherapy and a potential mechanism of change in the treatment of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the Chines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Cognitive Therapy & Research, 33*(5), 449-461.
- Long, N., Rickert, V., & Ashcraft, E. (1993). Bibliotherapy as an adjunct to stimulant medic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Journal of Pediatric Health Care: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diatric Nurse Associates & Practitioners, 7*(2), 82-88.
- McKendree-Smith, N. L. (2000).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bibliotherapy for depression: An examination of efficacy and mediators and moderators of chang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Tuscaloosa, AL.
- McNaughton, J. (2009). Brief interventions for depression in primary care: A systematic review. *Canadian Family Physician Médecin De Famille Canadien, 55*(8), 789-796.

- Mettetal, G. (1996). Non-clinical interventions for families with temperamentally difficult childre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21*, 119-133.
- Pardeck, J. A., & Pardeck, J. T. (1985). Bibliotherapy using Neo-Freudian approach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parents. *The School Counselor, 32*(4), 313-318.
- Pardeck, J. T. (1995). Bibliotherapy: An inno-vative approach for helping childre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10*, 83-88.
- Prater, M., Johnstun, M. L., Dyches, T., & Johnstun, M. R. (2006). Using children's books as bibliotherapy for at-risk students: A guide for teachers. *Preventing School Failure, 50*(4), 5-13.
- Rapee, R. M., Abbott, M. J., & Lyneham, H. J. (2006). Bibliotherapy for children with anxiety disorders using written materials for parent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4*(3), 436-444.
- Reeves, T., & Stace, J. (2005). Improving patient access and choice: Assisted Bibliotherapy for mild to moderate stress/anxiety in primary care. *Journal of Psychiatric and Mental Health Nursing, 12*(3), 341-346.
- Sbraga, T. P. (2002). *Sexual self-control: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evaluation of a cognitive-behavioral bibliotherapy interven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NV.
- Stump, J. E. L. (2003). *Efficacy and process of cognitive bibliotherapy for the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in pris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Tuscaloosa, AL.
- Warner, M. L. (2000). *Coping with cancer: A workbook*.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Berkeley, Alameda, CA.
- Wells, M. E. (2002). *Increasing motivation to stop smoking among persons with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chronic mental illness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University, Athens, OH.
- Woodman, L. (1993). *Annotated bibliography for preadolescents from divorced families and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Mono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eric.ed.gov>
- Yalom, I. D. (2003). **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方紫薇、馬宗潔譯）。台北：桂冠。（原著出版於 1995）

Learning Parenting From Reading Story Books: Using Picture Books in Parenting Group, A Bibliotherapy Approach

Chine-Ting Hung Ya-Feng Hung*

Abstract

Bibliotherapy encourages extensive discussion among group members in order to promote self-awarenes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It is used in parenting groups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exchanges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parent peers. The discussion process helps group members think about parenting difficulties and facilitates different cognition and behavior.

Most domestic bibliotherapy group researches used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subjects. The author designed and conducted a group geared toward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re-group preparation included literature review, selecting reading materials, and assessing member needs, implementation methods, bibliotherapy process and therapeutic factors. During the group, the author observed whether members were drawn into the psychotherapeutic process of bibliotherapy through the discussion. Th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above topics and case study of a group, this article provided practical experiences and findings as references for bibliotherapy practitioners in parenting groups.

Key Words: bibliotherapy, parenting group, picture books

Chine-Ting Hung Dongcheng Elementary School
Ya-Feng Hu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fhung@mail.ntcu.edu.tw)

淺談賦能概念在喘息服務之應用

楊明理

摘要

隨著臺灣社會的人口老化，家庭照顧者的議題也越來越受到重視；然而，多年以來家庭照顧者的負荷卻沒有明顯改善，甚至更為嚴重。因此，本文將從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與負荷談起，再介紹喘息服務的定義與內涵。最後，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提出賦能概念應用在喘息服務實務上的建議，例如重視家庭照顧者具有的能力、強化社會支持、教導自我照顧的觀念、舉辦支持團體以及倡導家庭照顧者之權益等。對賦能概念的應用有初步瞭解後，實務工作者在規劃喘息服務的內涵時，便能針對家庭照顧者的心理需求，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關鍵詞：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賦能

楊明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s891240@gmail.com)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民國 94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結果分析，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共 219 萬人，占總人口 9.62%。在健康及醫療情況方面，65 歲以上老人近六成五患有慢性病或重大疾病。在生活起居困難方面，65 歲以上老人近一成三自理日常起居活動有困難，其主要照顧者為配偶、子女或媳婿合占 40%，為外籍或本國看護工合占 18%，為機構、居家服務員（含志工）合占 9%（內政部，2005）。

民國 98 年底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為 2,457,648 人，較 97 年底增加 55,428 人；占總人口 10.63%，較 97 年底增加 0.20 個百分點。人口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 7%之高齡化社會。除了早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外，加上生育率下降，台灣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將呈遞減現象（內政部，2010）。

吳淑瓊、莊坤洋（2001）指出近年來台灣人口急遽老化，老人的長期照護問題將成為公共政策的一大挑戰。從國際經驗可知，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為最高指導原則，主張老人應該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以及隱私的生活品質（吳淑瓊，2005）。

邱啓潤、陳武宗（1997）指出，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護體系中，無論是國內或國外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需要長期照護的疾病越來越多，身為照顧者的人數也隨之增加。照顧者的身份以配偶最多，其次為媳婦，再者為子女。照顧者當中，身為老年配偶，自身罹患慢性病的更不在少數。

許淑敏、陳武宗、陳宜品（2005）在探討接受居家服務之慢性病病患的家庭照顧者利用支持系統情形的研究中指出，支持系統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種類有實質性、情緒性及資訊性三項，而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照顧者在「壓力調適與放鬆技巧演練」、「照顧者健康維持與健康促進」、「溝通技巧」和「社會資源的了解」這些主題上，幾乎有半數人想要卻未獲得，實有賴專業人員提供，並增加資源的方便性與可近性。

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分析，多年來照顧者的負荷沒有明顯改善，甚至是更為嚴重。他們最需要的就是有人分擔照顧工作，協助、輪流、替換、短暫休息是照顧者的心聲，所以當務之急應從醫療體系，福利（慈善）機構多方面共同努力，提供有關「照顧者」的服務（邱啓潤、陳武宗，1997；吳淑瓊，2005）。本文先從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與需求談起，再介紹喘息服務的定義與功能，接著再介紹賦能的概念，並提出在實務工作中如何將賦能的概念應用於喘息服務，以期增進喘息服務對家庭照顧者之成效。

貳、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與需求

在國內外學者探討家庭照顧者現況的研究中，可將照顧工作對家庭照顧者

造成的影響分別以照顧負荷與照顧者需求兩方面來討論，以瞭解影響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的因素，以及照顧者需求被滿足情形。

一、家庭照顧者的負荷

邱啓潤、許淑敏、吳瓊滿（2002）指出，全國的家庭照顧者至少有 32 萬人，在照顧過程中有不同的負荷、壓力與因應，並且在彙整國內與照顧者壓力因素的研究後發現，目前照顧者在「負荷情形」多為中低程度，其中以心理負荷及社會（或社交）方面的負荷為最嚴重的佔多數，身體（或生理）負荷反而較小。

馬先芝（2003）整合文獻中對負荷的解釋，將負荷定義為照顧者的照顧經驗中所呈現的身、心、社會與經濟等層面的認知過程與問題，並歸納出負荷的定義性特徵，包括主觀感受、多元性的現象、動態的變化，以及過度負荷且偏負向。

照顧者的負荷、壓力與因應的相關因素，經學者研究分析後發現，被照顧的病患較高的依賴程度及行為問題時，照顧者的負荷或壓力是較大的；而照顧者的性別、年齡、與病患的關係、自覺健康狀況、工作的衝突、照顧的知識、態度、照顧期間、是否有人一起分擔照顧工作、家庭互動與社會支持程度，都是相關的因素（邱啓潤等，2002）。

此外，情緒的痛苦在照顧者當中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如果患者極度地依賴照顧者，或是患者本身就情緒抑鬱，則照顧者比較可能感到憂鬱。女性照顧者比起男性照顧者，更容易感到焦慮，但照顧者的焦慮程度並不像憂鬱程度那樣與患者行動不便的程度有明顯的關聯。除此之外，患者如果從中風之前就已經開始依賴照顧者的話，照顧者會承受更多情緒上的痛苦（Dennis, O'Rourke, Lewis, Sharpe, & Warlow, 1998）。

由上述之研究結果可瞭解到，家庭照顧者所感受到照顧負荷與許多因素有關，例如被照顧者的依賴程度、照顧者本身的狀況、照顧者的家庭功能、分擔照顧工作的人數，以及照顧者所得到的社會支持等；因此，要促進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不只是需要關注照顧者本身，也要考量到照顧者身邊的系統所產生的影響。

二、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國內學者的研究指出，照顧者在照顧病患方面的需求依序為經濟的補助（照顧費用能抵扣所得稅、補助生活費、醫療費、看護費、醫療輔具的購置費）、實際的服務（有人幫忙作復健、需要時能快速獲得醫護人員諮詢、有交通工具接送等）、照顧的訊息與技巧（協助移位、飲食與腸胃道問題的處理、病危時處理），以及社會福利之申請（喘息服務、醫療器材補助及租借等）；照顧者

本身的需求依序為參加社交活動（外出透透氣、外出旅遊）、健康促進與維護、情緒支持（參加照顧者組成之分享團體）、與照顧過程各種工作的兼顧（邱啓潤、許淑敏、吳淑如，2003）。

孫宗慧、陳淑銘、邱金菊（2006）的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源，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負荷的嚴重衝擊，而主要的問題為睡眠型態混亂、家庭因應能力失調、社會支持的缺乏。

在針對中部與南部地區的家庭照顧者需求研究，也得到類似的結果。在照顧者需求當中，最高的包括提供照顧的知識與技巧、代替照顧者照顧病患以讓家屬喘口氣，然而，有七成照顧者的此需求都未獲滿足；制度化需求最高的包括與其他照顧者分享經驗、政府提供醫療費用補助、支持團體聚會，半數以上家屬有這些需求，也尚未被滿足（曾淑芬、張志娟、陳厚凱，2008；鄭秀容、曾月霞，2008）。

由上述研究可知，家庭照顧者在生活中的許多層面都需要協助，例如經濟、心理、社會方面；除了需要專業人員提供關於長期照護的相關訊息、照顧的知識與技巧之外，心理層面的需求更是與因應照顧壓力的能力息息相關。未來若能在規劃喘息服務的方案時將家庭照顧者尚未被滿足的需求納入考量，相信對於增進家庭照顧者照顧及生活品質必定有所幫助。

參、喘息服務與賦能概念之應用

一、喘息服務的定義

喘息服務（respite care）所指的是一種針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居家與機構式服務，目的是使照顧者能得到暫時的休息，以便繼續照顧工作。照顧者通常是配偶、手足、成年子女、鄰居或朋友（Theis & Deitrick, 1987）。

喘息服務的內涵可分為以下四種模式：1.護理之家或醫院短暫留住；2.成人日間照護：可提供護理照顧、治療以及社交活動；3.居家護理：由專業護理人員到病患家中提供的短期服務，時間長短依照照顧者需求而定；4.居家健康照顧協助：由經過訓練的非護理人員提供居家陪伴與照顧（于漱、吳淑瓊、楊桂鳳，2003；陳玉枝、劉影梅，1999）。同時，喘息服務的內涵也包括了醫療照護、經濟補助，以及其他類型的居家服務。在針對照顧者所提供的服務中，包括了讓照顧者參與運動、音樂、藝術、烹飪等休閒活動，同時提供照顧者諮詢、轉介服務，並舉辦教育課程以及支持團體（Greene & Feinberg, 1999）。

Watts 和 Teitelman（2005）的研究指出，喘息服務所要強調的內容就是提供社會支持、降低壓力的情境，以及暫時紓壓的技巧；要達到心理上的放鬆，必須包括紓壓的技巧與放鬆的體驗，心理層面的喘息通常都在照顧者的控制範圍內，不透過正式的喘息服務也可以達成，並且包括了休息以及參與休閒活動。這樣的喘息通常是令人愉快的，有時也會與照顧工作融合在一起；但更重要的

是，不影響受照顧者的幸福感。

然而，喘息服務立意良好，推行後的使用率卻不如預期（黃秀梨、李逸、徐亞瑛、張媚、翁麗雀，2007；Braithwaite, 1997; Hanson, Tetley, & Clarke, 1999），因此讓學者開始針對影響使用率的因素進行研究，希望能藉此發展出因應策略，提高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的機會。

二、影響喘息服務使用率的因素及因應策略

許多研究都在探討喘息服務使用率偏低的狀況，國內的研究直到近十年內才開始重視此議題，以下將檢視影響喘息服務使用率的因素，並整合學者對於喘息服務使用率偏低所提出之建議，瞭解提高使用率的可行辦法。

（一）影響喘息服務使用率的因素

影響喘息服務使用率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照顧者對於喘息服務的認同與態度，以及對喘息服務的信任與否，都是家庭照顧者決定使用喘息服務時的關鍵（黃秀梨、李逸，2002；Braithwaite, 1997; Cox, 1997）。

- 1.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Braithwaite (1997) 指出，在照顧者的工作負荷程度高，以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陷入失功能的關係時，喘息服務的使用率就會升高。在未來使用喘息服務的機率上，最可能降低使用機率的因素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親密、忠實的關係。
- 2.照顧者家屬的協助：Cox (1997) 發現，照顧者若得到其他家人的協助，就會降低照顧者對於使用喘息服務的意願。除此之外，對於喘息服務的認知以及瞭解自己有使用喘息服務的資格，對於照顧者來說可能就已經是相當重要的支持。
- 3.對喘息服務的認知：喘息服務的概念必須將家庭照顧者對於資訊、技術訓練課程以及情緒支持的需求都包含到喘息服務的內涵當中。對於家庭照顧者來說，要能充分利用喘息服務，最重要的是先有管道去接觸喘息服務的相關知識。如果照顧者不知道喘息服務為何，或不瞭解喘息服務的各種形式，照顧者是很難去理解關於喘息服務的訊息，也很難有效地使用這項服務 (Hanson et al., 1999)。

國內學者針對北台灣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的相關因素及其影響的研究發現：(1)有六成五的照顧者不知道有喘息服務，只有約一成的照顧者認為自己很清楚喘息服務、將近五成照顧者認為喘息服務不符合他們的需要，而居家服務符合最多照顧者的需求；(2)選擇使用喘息服務的因素包括照顧者年齡、家庭型態、居住地區、對喘息服務的認識以及喘息服務是否符合其需求；(3)不使用喘息服務的因素包括服務品質問題、義務與感情、交通運輸、經濟考量、特殊照顧需求以及家屬反對。未來應普及喘息服務的知識，並優先考量照顧者的需

求，提高喘息服務的品質（黃秀梨等，2007）。

（二）因應喘息服務使用率偏低的對策

針對影響喘息服務使用率的因素，學者所提出的因應方式，包括了提高喘息服務的便利性、針對不同的需求提供服務（黃秀梨、李逸，2002），並且結合心理教育方案（Graces, Carretero, Rodenas, & Aleman, 2010），才能有效提高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的意願與機會。

黃秀梨、張媚、余玉梅（2006）指出，喘息服務使用率偏低的現象，必須從政策（因地制宜、政策規劃力與執行力、降低行政流程與使用障礙）、實務（行銷策略、照護品質、資源整合）及教育研究（普及資訊、以研究結果作為政策修正基礎）等面向改善。

Gottlieb 和 Johnson (2000) 認為，喘息服務的設計應該要能分辨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的目的為何（持續照顧者角色、卸下照顧的重擔），並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資源。鄭秀容、曾月霞（2008）也主張應優先提供家屬高度需求、但未被滿足之項目，包括及時提供失智照顧的知識與技巧、舉辦支持團體、提供喘息服務等。為了使正式照顧服務發揮最大功效，學者提出以下建議：(1)增加服務類型以及居家服務的時間；(2)擴大服務範圍，特別是針對照顧者的心理需求，可提供心理教育方案以減輕照顧者心理壓力並教導紓壓以及問題解決技巧；(3)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確定哪些因素可以透過心理教育方案而改善 (Graces et al., 2010)。

由此可知，喘息服務是希望藉由多元的服務內容，來滿足照顧者的各種需求，讓照顧者從長期照顧工作的重擔中喘口氣。照顧者在得到身體或心理上的休息之後回到照顧者的崗位，才能再度扮演好照顧者的角色 (Ashworth & Baker, 2000)。喘息服務對於照顧者心理上的需求越來越重視，除了提供各種休閒活動之外，也希望照顧者可以從使用喘息服務的過程中，透過各種教育課程的參與而得到社會支持、學習其他知識與技能，以改善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因此，本文所關注的便是實務工作者如何將賦能概念應用在喘息服務的實務工作中，以期增進喘息服務對於家庭照顧者需求之滿足，促進家庭照顧者的心理健康。

三、賦能在喘息服務之應用

（一）賦能的定義

Gutiérrez (1990) 認為，賦能是一個增加個人內在、互動與政治三方面能力的過程，如此一來個人便可以為了改善自身生活處境而採取行動；賦能以鉅觀角度來定義是指獲得政治能力的過程，以微觀的角度則是定義為個人感受到能力或控制感增加的過程（即使外在環境沒有改變），第三種角度則是綜合前面兩者，探討賦能在個人與環境之間的交互影響。Zimmerman (1990) 則指出，在個人內在層面，賦能包括參與行為、運用控制的動機，以及知覺到能力。

此外，賦能指的是人們得到對於個人、經濟、社會與政治系統的瞭解與控制的能力，目的是為了改善自己生活 (Israel, Checkoway, Schulz, & Zimmerman, 1994)。根據 Zimmerman (1995) 所提出的心理賦能理論網絡，心理賦能的構念是由個人內在要素、互動間要素，以及行為要素所組成，分述如下：

1.個人內在要素：個人如何覺察自己的能力，並影響其參與社區組織的程度。

2.互動間要素：個人如何與環境互動以成功地影響社會與政治系統，即取得目標達成所需資源的知識與技能、體認個人所處環境，以及發展問題解決技巧。

3.行為要素：採取對結果有直接影響的行動，即個人透過參與社區組織與活動，對社會與政治系統發揮影響力時所採取的特定行動，包括參與臨近的社區組織、政治團體、自助團體、教會或宗教團體、服務性組織、壓力管理的行動，或是適應改變 (Zimmerman, Israel, Schulz, & Checkoway, 1992; Zimmerman, 1995)。

綜合有關賦能的文獻可發現，學者透過研究所得出的賦能要素可能有些許差異，但學者都同意，賦能是一個使個人得到生活中各個層面的控制感的過程 (Gibson, 1991; Gutiérrez, 1990; Haggstrom, Engstrom, & Barbro, 2009; Lloyd & Carson, 2005; Stang & Mittelmark, 2008; Zimmerman, 1990)。

(二) 喘息服務的功能及賦能的應用

許多針對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的研究結果都顯示，喘息服務對於家庭照顧者在不同的方面都產生正向的影響，大致可分為改善情緒及生活品質、學習新知識與技巧、減輕照顧壓力、提供社會支持、讓照顧者暫時回到正常的生活等 (陳美妙、陳品玲、陳靜敏、徐亞瑛, 2005; Ashworth & Baker, 2000; Cox, 1997; Gaugler et al., 2003; Graces, et al., 2010; Parahoo, Campbell, & Scoltock, 2002; Sussman & Regehr, 2009; Theis, Moss, & Pearson, 1994)。

針對喘息服務的使用者、停止使用者與未使用者之間差異的研究發現，使用持續 6 個月以上的照顧者認為受照顧者的行為有明顯的進展，對於此現象學者認為是照顧者在接受喘息服務的過程中學習到新知識與照顧技巧，因此減少照顧者的照顧負荷 (Cox, 1997)。Salin、Kaunonen 和 Astedt-Kurki (2009) 的研究結果發現，使用喘息服務的時間對於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有主要的影響：照顧者若是照顧較為年輕或不需要太多協助的家人，通常會有較高的生活品質。此外，有九成的受訪者表示在使用喘息服務時他們覺得自己精力充沛。

Parahoo 等人 (2002) 的研究結果則顯示，照顧者如何從喘息服務中獲益受到他們的需求、價值觀、信念以及傳統的影響；而居家服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盡可能讓一切維持正常的方法。

此外，國外學者針對照顧者的照顧負荷與喘息服務使用率的研究發現，照顧者在照顧有行為問題的老人時，比較可能感到較重的負荷，而每天有三個小

時以上喘息服務的照顧者，比起沒有接受喘息服務的照顧者來說，較不會認為照顧負荷是沉重的；同時，覺得喘息服務不便於使用的照顧者也比較傾向於認為照顧負荷很沉重 (Arai et al., 2004)。

陳美妙等人 (2005) 的研究則採取個案對照法，以量表訪談 100 名有接受及沒有接受喘息服務的失能老人主要照顧者，目的在於瞭解喘息服務對於照顧負荷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喘息服務能有效減輕主要照顧者身體負荷，促進個人心理健康，並重建照顧者的社交生活。個人調適能力、社會支持，對於照顧者的重要性相等；他人的關心讓照顧者感受到價值感、更高的自尊，感受到他人的關心，也可以使照顧者更願意努力克服困難 (Almberg, Grafstroe, & Winblad, 2000)。

Clarke (2001) 指出，訓練課程普遍被認為是一種使家庭照顧者賦能的方法，因此社區機構在規劃相關訓練課程時，必須先決定如何透過課程內容傳達賦能的理念，才能藉此改變家庭照顧者的行動以及自我效能感。國外學者結合回應性評估與個案研究，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家庭照顧介入後的觀察以及社經背景問卷搜集資料，紀錄接受家庭照顧服務的成年人所經驗的賦能歷程，研究結果歸納出與個人賦能歷程有關的指標 (St-CyrTribble et al., 2008)：1.覺察到個人的處境、能力以及需求；2.發展自尊；3.減少負面情緒(壓力、焦慮、悲傷)；4.符合期待與需求的決策；5.學習與發展溝通、社交及其他的技能；6.透過嘗試新的方式採取行動；7.發展與支持網路以及社區資源的連結；8.改善生活狀態。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喘息服務是透過各種介入方案，提供家庭照顧者從照顧工作中暫時脫身的機會，從事平日因照顧工作而無法完成的活動、滿足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需求，因此對家庭照顧者產生許多正向影響。然而，從賦能觀點來看喘息服務對家庭照顧者的影響，則可發現家庭照顧者在使用喘息服務的過程中，重新掌握對生活的控制感、發現自己所擁有的能力，進而採取不同的策略解決問題，並用新的態度面對生活中的壓力；換言之，喘息服務雖然並非直接以賦能家庭照顧者為目標，卻已經間接地達到賦能的效果。

此外，賦能的概念不只關注個人的心理健康，同時也重視個人所身處之脈絡，以及個人的行動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因此筆者結合賦能與喘息服務的理念，針對實務工作提出下列建議：

- 1.重視家庭照顧者的能力與貢獻：實務工作者在協助家庭照顧者時，以積極的角度看待家庭照顧者所付出的努力，藉此讓家庭照顧者瞭解自己所具備的能力以及對家庭的貢獻，以進一步提高家庭照顧者的自我效能感。
- 2.教導家庭照顧者自我照顧的觀念：對家庭照顧者教育自我照顧的觀念，讓家庭照顧者學習認識自己的需求、瞭解自我照顧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找到有效的自我照顧方式，以獲得對照顧者自身心理健康與情緒層面的控制感。
- 3.強化家庭照顧者的社會支持：社會支持對於增進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具有正向影響，提供服務時必須考慮家庭照顧者的家庭關係與社交狀況，增

進家庭照顧者的社會支持。家庭照顧者若是承擔照顧工作的過程中，能得到家屬的支持與朋友的鼓勵，孤獨無助感將減輕許多，同時有助於降低照顧工作帶來的壓力。

4. 舉辦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由於家庭照顧者長期獨自負擔照顧工作，舉辦支持團體有助於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孤獨與無助感，讓有類似經驗的照顧者彼此交流資訊，不但有助於家庭照顧者在相關資訊上的學習，同時也增加家庭照顧者的社交機會，拓展家庭照顧者的人際關係。
5. 普及相關社區資源之訊息：許多家庭照顧者無法利用社區資源的主要原因是不知如何獲得相關訊息，因此實務工作者必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潛在有此需求的家庭照顧者，使其瞭解如何尋求及利用相關社區資源，並且針對社區民眾進行宣導工作，強化民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與瞭解。
6. 發展因人制宜的彈性策略：台灣的家庭主義以及傳統文化觀念對家庭照顧者的處境有極為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在女性的照顧者身上更為顯著（呂寶靜，2005；邱啓潤、陳武宗，1997），因此建議專業助人者在協助家庭照顧者時，必須重視家庭照顧者的生活背景及其帶給家庭照顧者的影響，在與家庭照顧者工作時顧及家庭照顧者所承受之社會觀感與壓力，協助其發展不同的因應策略突破困境。
7. 倡導家庭照顧者的權益：目前台灣對於家庭照顧者之權益的重視仍有所不足，家庭照顧者的處境及對社會福利之需求，也尚未納入相關修法條文中（呂寶靜，2005），因此建議實務工作者在第一線與家庭照顧者接觸並瞭解其需求後，可組織政治團體，為家庭照顧者發聲，引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對於家庭照顧者之相關議題的重視。此外，透過倡導其權益的過程，教導家庭照顧者如何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發揮個人對於環境之影響力。

肆、結語

本文介紹了目前國內家庭照顧者的現況，包括照顧者的負荷與需求，此外還介紹了賦能的概念，並提出將賦能概念應用在喘息服務上的方式。綜合相關文獻可發現，家庭照顧者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醫療與社福機構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也逐日增加；然而，目前家庭照顧者的許多需求仍然尚未被滿足，因此家庭照顧者的負荷並沒有隨著服務內容增加而減輕。本文試圖將賦能理論的概念與喘息服務的實務工作結合，探討對家庭照顧者賦能之方式，希望對於滿足家庭照顧者心理需求、改善家庭照顧者現況有所貢獻。

參考文獻

于漱、吳淑瓊、楊桂鳳（2003）。失智症患者的長期照護服務模式。**長期照護**

- 雜誌，7，251-264。
- 內政部（2005）。民國 94 年老人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4old.doc>
- 內政部(2010)。民國 98 年重要人口指標。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7-1.doc>
- 吳淑瓊（2005）。人口老化與長期照護政策。國家發展季刊，4，5-24。
- 吳淑瓊、莊坤洋（2001）。在地老化：台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台灣衛誌，20，192-201。
- 呂寶靜（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25-40。
- 邱啓潤、陳武宗（1997）。誰來關懷照顧者。護理雜誌，44，25-30。
- 邱啓潤、許淑敏、吳淑如（2003）。居家照護病患之主要照顧者綜合性需求調查。醫護科技學刊，5，12-25。
- 邱啓潤、許淑敏、吳瓊滿（2002）。主要照顧者負荷、壓力與因應之國內研究文獻回顧。醫護科技學刊，4，273-290。
- 孫宗慧、陳淑銘、邱金菊（2006）。協助一位主要照顧者減輕身、心、社會、經濟負荷的照護經驗。長期照護雜誌，10，167-177。
- 馬先芝（2003）。照顧者負荷之概念分析。護理雜誌，50，82-86。
- 許淑敏、陳武宗、陳宜品（2005）。慢性病病患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之研究。長期照護雜誌，9，245-262。
- 陳玉枝、劉影梅（1999）。喘息服務在慢性病患長期照護的應用。護理雜誌，46，40-44。
- 陳美妙、陳品玲、陳靜敏、徐亞瑛（2005）。機構式喘息服務對失能老人主要照顧者負荷之影響。長庚護理，16，152-166。
- 曾淑芬、張志娟、陳厚凱（2008）。南部民眾對長期照護服務的認知與使用意願。嘉南學報，34，698-712。
- 黃秀梨、李逸（2002）。談喘息服務常見的使用障礙與因應策略。護理雜誌，49，92-96。
- 黃秀梨、張媚、余玉梅（2006）。我國機構式喘息服務政策之分析與建言。護理雜誌，53，59-66。
- 黃秀梨、李逸、徐亞瑛、張媚、翁麗雀（2007）。影響北台灣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利用的因素。長期照護雜誌，11，51-65。
- 鄭秀容、曾月霞（2008）。居家失智老人家屬照顧者照顧需求及需求被滿足情形之研究。榮總護理，25，386-392。
- Almberg, B., Grafstroe, M., & Winblad, B. (2000). Caregivers of relatives with dementia: Experiences encompassing social support and bereavement. *Aging & Mental Health*, 4(1), 82-89.
- Arai, Y., Kumamoto, K., Washio, M., Ueda, M., Miura, H., & Kudo, K. (2004). Factors related to feelings of burden among caregivers looking after impaired

- elderly in Japan under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58, 396-402.
- Ashworth, M., & Baker, A. H. (2000). 'Time and space': Carers' view about respite car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8(1), 50-56.
- Braithwaite, V. (1997). Institutional respite care: Breaking chores or breaking social bonds. *The Gerontologist*, 38(5), 610-617.
- Clarke, N. (2001). Training as a vehicle to empower carers in the community: More than a question of information sharing.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9(2), 79-88.
- Cox, C. (1997). Findings from a statewide program of respite care: A comparison of service users, stoppers and nonusers. *The Gerontologist*, 37(4), 511-517.
- Dennis, M., O'Rourke, S., Lewis, S., Sharpe M., & Warlow, C. (1998).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emotional outcome of people caring for stroke survivors. *Stroke*, 29, 1867-1872.
- Gaugler, J. E., Jarrott, S. E., Zarit, S. H., Stephens, M. P., Townsend, A., & Greene, R. (2003). Adult day service use and reductions in caregiving hours: Effects on stres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for dementia caregiv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8, 55-62.
- Gibson, C. H. (1991). A concept analysis of empowerment.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6, 354-361.
- Gottlieb, B. H., & Johnson, J. (2000). Respite programs for caregivers of persons with dementia: A review with practice implication. *Aging & Mental Health*, 4(2), 119-129.
- Graces, J., Carretero, S., Rodenas, F., & Aleman, C. (2010). A review of programs to alleviate the burden of informal caregivers of dependent persons.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50, 254-259.
- Greene, R. C., & Feinberg, L. F. (1999). State initiatives for caregivers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Generations*, 23(3), 75-77.
- Gutiérrez, L. M. (1990). Working with women of color: An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35(2), 149-153.
- Haggstrom, E., Engstrom, M., & Barbro, B. W. (2009). A nine-month intervention program focusing on empowerment: Caregivers' descriptions of changed behavior and increased room for ac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8, 866-873.
- Hanson, E. J., Tetley, J., & Clarke, A. (1999). Respite care for frail older people and their family carers: Concept analysis and user focus group findings of a pan-European nursing research project.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30(6), 1396-1407.

- Israel, B. A., Checkoway, B., Schulz, A., & Zimmerman, M. (1994). Health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perceptions of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control. *Health Education Quarterly*, 21(2), 149-170.
- Lloyd, M., & Carson, A. (2005). Culture shift: Care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ve inquiry. *Journal of Psychiatric and Mental Health Nursing*, 12, 187-191.
- Parahoo, K., Campbell, A., & Scoltock, C. (2002). An evaluation of a domiciliary respite service for younger people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Evaluation in Clinical Practice*, 8(4), 377-385.
- Salin, S., Kaunonen, M., & Astedt-Kurki, P. (2009). Informal carers of older family members: How they manage and what support they receive from respite car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8, 492-501.
- Stang, I., & Mittelmark, M. B. (2008). Learning as an empowerment process in breast cancer self-help groups.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8, 2049-2057.
- St-CyrTribble, D., Gallagher, F., Bell, L., Caron, C., Pierre, G., Leblanc, J., ..., & Couture, M. (2008). Empowerment intervention, knowledge translation and exchange: Perspectives of home care professionals, clients and caregivers. *BMC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8(177).
- Sussman, T., & Regehr, C. (2009).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on the burden of spouses caring for their partners with dementia. *Health & Social Work*, 34(1), 29-39.
- Theis, S. L., & Deitrick, E. P. (1987). Respite care: A community needs survey.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 4(2), 85-92.
- Theis, S. L., Moss, J. H., & Pearson, M. A. (1994). Respite for caregivers: An evaluation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 11(1), 31-44.
- Watts, J. H., & Teitelman, J. (2005). Achieving a restorative mental break for family caregivers of persons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Australian Occupational Therapy Journal*, 52, 282-292.
- Zimmerman, M. A. (1990). Taking aim on empowerment research: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1), 169-177.
- Zimmerman, M. A. (1995).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Issues and illust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5), 581-599.
- Zimmerman, M. A., Israel, B. A., Schulz, A., & Checkoway, B. (1992). Further explorations in empowerment theor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6), 707-727.

Empowerment in Respite Care

Min-Li Yang

Abstract

Given the aging population in Taiwan today, the issues confronting family caregivers are draw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owever, the burdens assumed by family caregivers have not improved, but have deteriorated.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needs and burdens of family caregivers, and presented the definition and functions of respite care.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use social resources, learning new skills, self-growth, and improving life quality are critical empowerment factors in respite car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factors in respite care is helpful when planning respite care services by enabling professional helpers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to family caregivers.

Key words: respite care, family caregiver, empowerment

Min-Li Ya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891240@gmail.com)

重整之路：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與介入考量

羅皓誠 洪雅鳳*

摘要

隨著離婚率的升高，再婚家庭也急劇增加，再婚家庭在建立過程中，因為不同背景的家庭成員重新組合，來自不同的文化、家庭脈絡或親職經驗的成員在適應的過程中常有碰撞與衝突。本文透過文獻回顧的方法，探討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包含再婚家庭初期的稱謂、忠誠拉扯、悲傷失落、界線轉變、立即性的愛、生命週期對家庭組合的影響、手足與親屬網絡議題、角色轉變、過去情感經驗、再婚伴侶的溝通及關係、性、監護權、財務及時間的資源競爭、自我概念、社會認知、性別等議題。最後從作者的實務工作經驗和文獻回顧整理出協助再婚家庭時，所需考量的三個層面要項，包含家庭系統觀點、發展觀點、社會文化及法律觀點。

關鍵詞：再婚、再婚家庭、介入

羅皓誠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幼保系講師
洪雅鳳*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yafenghungster@gmail.com)

壹、前言

根據調查在美國有超過 50% 的婚姻是以離婚收場，離婚的人有超過 75% 最後會再婚 (Bumpass & Sweet, 1990), Deal (2003) 即發現將近三分之一美國婚禮是再婚，而再婚的人當中有 65% 是帶著前一段婚姻的孩子組成繼親家庭 (Lord, 2009)。早在近二十年前就有學者預測美國到 2010 年，繼親家庭將超過其他任何類型的家庭，一半的美國人至少在一生中的某些時間有繼親關係 (Larson, 1992)。目前在台灣對於再婚族群詳細的人口學統計資料並不多見，大多僅能從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資料約略知道。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9 的統計資料顯示，該年有 57,223 對配偶離婚，有 20,887 位男性再婚，再婚率為 2.46%；女性有 17,482 再婚，再婚率為 1.21% (內政部，2010)。由上述的資料可知，不論在國內外，離婚的比率均越來越高，而家庭結構也開始產生很大的改變。

對於再婚家庭而言，家庭面臨破碎與重整的歷程，如何與舊的家庭結束關係、如何與新的家庭建立關係，皆非傳統家庭生命發展週期論所能解釋。McGoldrick 和 Carter (1988) 提出一個家庭發展的模式，他們認為隨著時間的轉變，家庭在發展過程中會同時面臨水平壓力源與垂直壓力源的影響。水平壓力源，包括發展中的可預期的生活轉變，例如結婚、生小孩、退休等，以及突發的不可預期之事件，如意外、死亡、慢性病等。垂直壓力源，包括家庭互動模式、家庭中的某種迷失或信念、秘密、遺產、故事、態度等，會引起家庭成員感到壓力的潛在來源；當在某個時間點上，這兩種壓力剛好互相交會，則會引起家庭成員較多的焦慮，同時使得家庭系統產生暫時性的失功能現象。以該模式來看，再婚家庭的成員在再婚家庭之前，多數會遇到離婚、配偶死亡等重大水平壓力事件，造成生命週期被打亂，對於家庭成員而言都是不容易走過的失落經驗。帶著未走過的哀傷經驗或失落經驗進入到另一個家庭，在凝聚新的共識之前，新家庭成員往往掙扎於舊有的家庭互動模式、信念、故事等垂直壓力。因此，很多家庭無法承受再婚帶來的家庭再婚過程，大約 25% 的人在 5 年內會離婚，在最複雜的再婚家庭中，夫妻雙方都結過婚而且都有孩子，這種家庭在建立穩定性時困難最大 (Furstenberg & Cherlin, 1991)。

在台灣，雖然再婚家庭的比例越來越多，然而，相關的研究與實務工作上的建議仍然不多。在諮商實務工作的領域中，強調對於少數族群的尊重，對多元文化的瞭解，在個人之外加入系統觀與生態觀的視野，這些聲音一直被強調，但在再婚家庭這個領域中的努力似乎仍在起步當中。有鑑於此，為了幫助實務工作者對此一型態的家庭有更多的瞭解與知識。避免在實際接觸這樣的家庭時，帶著一些偏見進入工作場域中而不自知。以下將概略介紹此一型態之家庭可能存在的一些議題，以期能在服務這類的家庭時，能有更適當的態度與介入方式。

貳、一般再婚家庭常見之議題

根據研究者與再婚家庭接觸的經驗及參考國外文獻 (Coleman, Troilo, & Jamison, 2008; McGoldrick & Carter, 2005; Papernow, 2008; Robertson, 2008; Walsh, 1992)，整理出以下常見之議題：

一、從家庭發展週期來看

(一) 家庭建立初期常見之議題

1. 要如何稱謂

當家庭進入形成的階段，要如何稱呼彼此有時是會有困難的。例如在結婚前，小孩稱爸爸的女朋友為阿姨，結婚後突然要改稱媽媽，對孩子而言是需要時間適應的。而繼父母要如何稱呼對方的小孩，當要向外人介紹時，是要直接稱呼他的名字，或告知他人這是自己的小孩，這種稱謂的問題是再婚家庭初期容易碰到的尷尬狀況。Kellas、LeClair-Underberg 和 Normand (2008) 曾針對 39 位 18 至 30 歲的繼子女進行訪談，了解其對繼父母和繼手足的稱謂，他們依據訪談結果將稱謂分成三類：一是正式的 (formal) 稱謂，這是在向第三者介紹時說的，例如「這是我爸爸的太太」、「我媽媽的先生」；二是常見的 (familiar) 稱謂，直接叫名字或是加上「Step」來稱呼，例如繼父、繼母；三是家庭的 (familial) 稱謂，就像核心家庭的稱謂，直接稱爸爸、媽媽。該研究發現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在稱呼繼父母時會使用常見的稱謂，只有少數使用家庭的稱謂，不過在稱呼繼手足時，大約有一半受訪者會略去 Step，而直接說他是我的兄弟或姐妹。對繼子女而言，對於繼父母的稱謂，相較於繼手足更難用家庭式的稱謂，這可能與對親生父母的忠誠有關，而稱謂往往也隱含著對繼親家庭關係的認同程度。

2. 忠誠的拉扯

再婚家庭中不論是子代或親代同樣會面臨忠誠的拉扯，就子代而言，親生父母常會要求孩子絕對忠誠，此時孩子常會感覺陷入兩難的困境。他們擔心如果不愛繼父母，自己就會受到傷害或者惹惱同住的生父母。因此對孩子而言，即使新父母對待自己很不錯，情感上還是很難認同的。孩子會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如果我接受了他（她），那是不是代表我就是背叛了我的親生父母」，或是「假如我對繼父母表達感情，我的親生父母就會生氣並且感到傷害」。Lewis 稱這種矛盾的處境為忠誠的迷失 (loyalty myth) (引自 Walsh, 1992)。這種忠誠的矛盾經常比其他議題更讓孩子知覺到壓力，對青少年而言更是一種雙重束縛 (Lutz, 1983)。

3. 悲傷、失落的議題

對於再婚家庭的成員而言，在組成新的家庭之前，成員們通常會面臨過離婚、家庭破裂或配偶死亡等失落經驗。而這些經驗通常牽引諸如性關係的失落、失去每天習慣互動方式、失去原本家庭中已習慣的規則和系統、失去熟悉鄰居、失去經濟資源、失去熟悉朋友和社會支持、失去在單親階段所建立起之獨立感、

自我感的失落、婚姻失敗所引發之認同與信心危機等其它失落的經驗 (Pacey, 2005)。若沒有好好處理因失落所帶來的憤怒、哀傷、內疚等負面情緒，這些經驗對成員通常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也會阻礙他們難以接受新的家庭成員；例如有些伴侶在還未處理好自己的悲傷與失落的複雜情緒前，就已經組成了新的繼親家庭，這種失敗的感覺可能會影響其與新的配偶產生情感連結，並阻礙其對對方的承諾 (Schneller & Arditti, 2004)。再例如當母親死亡而父親再婚時，有的孩子傾向於認為母親無法替代，反而憎恨繼母任何試圖代替其功能的努力。

4. 界限轉變的議題

在一般的核心家庭系統中，成員彼此之間的界限是較為清楚與固定的，成員們或多或少會清楚彼此的界線在哪裡。但進入再婚家庭後，比起在一般家庭，成員們間的界限較不清楚和具滲透性，特別當孩子在兩個不同的家戶間移動時，Eeden-Moorefield 和 Pasley (2008) 也指出不少新近研究結果發現界限模糊對婚姻穩定性有負面的影響。Clulow (1991) 提到了在繼親家庭成員中的兩種不同界限，一種為水平界限，此種界限包括被納入或被排斥兩種；另一種則為垂直界限，區分出了代間、階層間的權力和位置。以水平界限轉變的例子來說，當生父母與生子女花比較多的時間互動時，繼父母也許會感受到自己是被排斥在外的；或是當家庭剛成立時，小孩可能會覺得父母對自己的愛，被另外一個大人（繼父母）瓜分；以垂直界限的例子來說，當夫妻帶進了不同來源的子女進入到同一個家庭裡時，在融合的過程中可能引發忌妒、權力位置的爭奪、競爭父母情感等狀況。因此，在再婚家庭建立的過程中，界限轉移的問題如果沒有被注意，並建立和維持適當的界限，就可能引發成員間相處的不愉快，並影響成員間的關係建立。

5. 希望能立即喜歡新的家庭成員

Hayes 和 Hayes (1986) 指出再婚家庭成員間，要在短期間之內形成情感連結並不容易，兩位成人彼此雖因相愛而結合，但不能保證他們也會如此快地愛上彼此的孩子，這樣的期待往往是再婚家庭一個重大的壓力來源。Cartwright (2008) 指出這種立即性的愛 (instant love) 幾乎不可能，再婚家庭的成員需要時間才能形成情感連結，但有時候這種情感連結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假如愛沒有辦法很快的發生，有些家庭成員可能就會被責怪或指責，像是「你必須像愛你自己的孩子一樣愛對方的孩子」，這樣的建議往往會對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

6. 幻想有一天家庭仍會重新恢復原貌

孩子常會希望有一天親生父母間會重修舊好，家庭也會變回原來的樣子。許多孩子常會幻想父母親能重修舊好，即使生父母離婚多年了，但孩子在下意識裡仍會渴望父母可以和好。Tessman 在 1978 年，發現對於不在身邊的生父母強烈認同的兒童，會堅持父母會重聚的幻想，對於父母再婚通常難以接受（引自 Walsh, 1992）。

（二）生命週期對於家庭組合所造成的影響

1. 夫妻處於相同生命週期的組合所可能遭遇的困難

所謂相同生命週期，指的是夫妻重新建立家庭的時候，雙方可能是同時沒有小孩，或雙方皆有小孩，但小孩年紀相仿。如果沒有從原先婚姻中帶孩子進入新的家庭，這樣的關係比較單純，但若雙方家庭中都有孩子，這樣的系統就會比較複雜。對於夫妻處於相同生命週期的組合，最大的困難會與他們是否處於養育孩子的階段有關。在這些新的家庭中，親生父母和繼父母必須合作成為有效的父母。然而，雙方的合作往往因為小孩的問題，而必須經歷很多的磨合，教養上的負荷、管教孩子的方式、管教界限的拿捏、前配偶的介入等，很多因素上的不一致，都會對兩人的婚姻帶來壓力。

2. 夫妻處於不同生命週期之家庭組合所可能遭遇的困難

整體而言，新的再婚伴侶彼此的生命週期差異越大，新家庭的調適與整合過程也就越不容易。例如一個帶著青少年期孩子的父親與一個未婚的年輕妻子結合，調整上就會非常不容易。在此階段中，父親在面對新婚妻子和孩子時，在情感上和經濟上可能會產生矛盾；妻子可能懷著浪漫與憧憬進入婚姻，但這樣的期待可能會在與孩子相處時遭到衝擊；孩子要去適應一個新的母親也是一個壓力，特別是處於青少年期的孩子，可能不管繼母如何努力，都還是容易遭受其反抗與抵制。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成員其發展任務與需求不一樣，若一方為了自己的需求而不考慮對方，則問題就很容易產生 (McGoldrick & Carter, 2005)。例如先生總是一味的要求太太扮演一個好媽媽的角色，或當小孩有所要求時，也總是要求太太讓步，卻忽略了處於新婚期的太太，渴望擁有更多兩人獨處的時間來建立親密關係，而非將夫妻相處的時間耗費在小孩身上，如果先生常以小孩的需求為考量，而忽視新婚妻子的需求，這樣夫妻間的情感連結就很容易發生問題；反之，若妻子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總是要求丈夫先考慮自己而不管小孩，或試圖分裂父子之間的連結，這樣也會造成相處上的重大問題。

二、從關係網絡上看

(一) 手足關係的議題

由於再婚家庭兄弟姐妹間的階層並不像一般家庭明顯，當發生爭吵時，容易出現誰也不服誰的情況 (Hayes & Hayes, 1986)。有時孩子對於父母離婚或分開的生氣，可能不敢在繼父母面前表露出來，但往往會將情緒發洩在繼親手足身上。例如小孩子內心認為「都是妳媽媽害得我爸爸與媽媽離婚，我現在不但沒辦法與我的媽媽在一起，我還要叫妳的媽媽為媽媽（或阿姨），等到家裡沒大人時，我一定要讓妳好看」。有些研究發現繼手足的關係越好，整個繼親家庭的整合也會越順利，而繼父母有了自己的小孩後，原本繼兄弟的關係會因這共同弟弟的出現而變得較和諧 (Skeen, Covi, & Robinson, 1985)。

(二) 延伸的親屬網絡

新家庭成員的組成份子越多，家庭成員必須因應的關係就越複雜。有研究發現，親屬間維持中等程度的互動，比起太頻繁的互動或太少互動，更能維持彼此間的關係品質 (Goetting, 1981; Skeen et al., 1985)，而與親屬關係的好壞程度也會影響再婚家庭的整合情形。Duberman 在 1975 年指出當親屬或家人，可以接受或認同這個婚姻時，家庭的整合最有可能發生；其次是家人採取反對或其他負向態度時；最糟糕的情況是完全斷絕關係或者漠視 (引自 Walsh, 1992)。有時，孩子反而能夠接受不同系統中的祖父母或叔叔阿姨，但中年的一代，卻發現自己被矛盾所困擾，與如此龐大的親屬網絡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一件比較複雜的事情 (Furstenberg & Cherlin, 1991)。

三、有關角色轉變的議題

再婚家庭在重新整合的過程中，很大的困難是成員們對彼此的角色都需要重新學習與調整。對於該如何扮演好家庭中不同的角色，再婚家庭並不像一般家庭一樣有那麼明確的角色樣本可供學習，而什麼是好的角色劇本也沒有社會共識，用後現代的語言來說，就是還在建構當中。現有的一些研究也可看到再婚家庭中角色的難為，以繼父母的角色為例，如果繼子女年齡較小，且仍然受到丈夫前妻的監護，繼母對伴侶的不滿、在家長角色上的模糊感會異常強烈 (Ambert, 1986)。繼父往往面臨著雙重束縛，一方面他是拯救者，另一方面是侵入者；他們被要求管教孩子，卻又受到孩子、母親對這種干預的指責，繼父大約需要兩年的時間才有辦法與他們的妻子，一起成為孩子的管理者，他們先要成為孩子的朋友，然後才能逐漸地轉變成為有效能的父母 (Visher & Visher, 1996)。再婚家庭的角色規範也許會與原生家庭的相抵觸，這時到底要尊重前家庭所定下來的規定，還是要在新家庭中重新建立一套規則，這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四、再婚家庭中的成人議題

(一) 過去情感經驗的糾葛

家庭中的成員在關係中的互動模式常受到過去情感經驗的影響，一般家庭的成員互動往往會受原生家庭情感經驗的影響。對於再婚家庭而言，情況則更加複雜，除了原生家庭情感經驗的影響之外，前段婚姻過程中之分離、死亡、痛苦、哀傷、矛盾等複雜而糾葛的情感，也會為現在的關係帶來影響。再婚的伴侶如果沒有覺察這些情感對於自己或關係的影響，也沒有處理與解決這些過去與他人的情感包袱，反而希望新的伴侶承擔，或將他從過去的情感包袱中解救出來，這樣不知不覺當中，就會對新的關係帶來負面的影響。有可能使新伴侶在關係中變得過於敏感，害怕以前的傷害重演而過度保護自己，連帶使得進一步的親密關係受到阻礙，或者對於新的關係有著過於強烈的期待，希望新的

關係能夠補償或消除過去的創傷，這樣反而對於發展新的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

（二）再婚伴侶溝通及關係的問題

有效溝通被認為是維持伴侶關係的重要因素，也是關係教育方案的主要焦點。Halford、Nicholson 和 Sanders (2007) 針對再婚家庭伴侶與初婚伴侶的溝通特徵進行探究，發現再婚家庭的伴侶相較於初婚伴侶，在溝通上有顯著差異：前者有較少的正、負向溝通，以及較多從伴侶討論中退縮。綜合這三個特徵反映了再婚家庭的伴侶傾向對問題議題的逃避，諸如親職管教的議題、對關係未來的承諾等。家庭治療或伴侶治療應協助伴侶能正視這些困難議題的討論。

（三）「性」的議題

再婚家庭與原生家庭相較而言，在性的界線上可能容易有較為鬆散的情況，特別是面對與自己沒有血緣關係，又不像一般家庭經過長時間發展而形成親密的親子連結 (Hayes & Hayes, 1986)。Kupisch 也指出新再婚的夫妻性行為發生的頻率通常較高，若沒注意性行為的隱密性，則小孩不小心觀察到的機會也會變多，日後可能容易轉化成具體的行動（引自 Walsh, 1992）；青少年期的繼親手足之間，也可能因為彼此沒有血緣關係，而容易相互受到性的吸引，這些性的議題若是沒有小心注意，容易引發性幻想、增加焦慮、產生有距離的行為、甚至生氣，進而影響原本已經脆弱的關係。

（四）監護權的影響

父母親在監護權的行使上愈好，孩子就能調整和適應得愈好 (Furstenberg & Cherlin, 1991)。特別注意的是若在爭取監護權的過程當中，父母親互相攻擊傷害，甚至以孩子為對彼此攻擊的籌碼，將對孩子造成嚴重的傷害。再婚成人間的關係品質，以及擁有監護權的父母對對方（不與小孩住在一起的父母）的接受程度，是再婚初期孩子不受（大人們關係變化）傷害的兩個主要保護因子。對孩子而言，不能拜訪非監護權的一方，比他在兩方跑來跑去的去適應，會感受到更多的壓力；孩子與非監護家長見面越多，他們的適應越好 (Furstenberg & Cherlin, 1991)。只是孩子常往返於有無監護權的生父母親，在往返的過程中其情緒難免也會受到影響；例如週末要去住爸爸家，可能星期五就被這樣的預期所影響，禮拜天回到家後，星期一上學時仍會心不在焉，此時雙方就孩子的這種情況是否能敏銳的覺察並加以合作，對孩子的適應將有重大的幫助。

五、資源競爭的議題

（一）對財務的競爭

對於家庭的承諾或情感，金錢往往具有一定程度的象徵性意義，贍養費或者養育孩子的費用不足，會對再婚家庭造成一定的影響。如果丈夫是再婚家庭

中唯一的經濟來源，他就會考慮金錢在孩子身上使用的優先順序為何，是他自己的孩子為先，還是與他住在一起的繼子女。這種優先性會受到他與前妻關係的影響，如果關係不好，那麼他與前家庭孩子的聯繫和贍養費的給付可能會拖延或停止。丈夫如果對於前家庭仍有經濟上的援助時，新婚妻子可能會抱怨丈夫給她孩子的投資太少，尤其當她自己孩子的贍養費遭到前夫拖欠的時候。整體而言，年輕的再婚夫妻通常是面臨贍養費與對小孩提供支持的經濟壓力，而年紀較大的夫妻主要面對財產給繼子女或原生子女的衝突 (Walsh, 1992)。

(二) 對時間的競爭

組成再婚家庭的過程中，隨著新成員的加入，成員們在時間的分配及心理的感受上或多或少都會遭受影響。若小孩知覺生母對自己的注意程度會因繼父的加入而受影響，他們對繼父也會產生一種嫉妒的情緒 (Amato, 1987)。原本是單親家庭，後來因為父親或母親與另一半在一起、形成繼親家庭，小孩也會因為生父或生母在自己身上所投入的時間變少了，進而對繼父母產生嫉妒。對於繼父母而言，孩子的加入通常也會使得他們的蜜月期提早結束，因為兩人的時間會因孩子的加入而變少。雖然父母分開對孩子會造成一些衝擊，但若可以給予小孩與無法住在一起之一方有足夠的時間互動，如此可以降低父母分離對孩子的負面衝擊。若不住在一起的父母與小孩互動的時間越多，越能維持一定的情感連結，此結果也能幫助再婚家庭中的父母所面臨的壓力較為減輕 (Hayes & Hayes, 1986)。孩子若能與父母雙方有規律的接觸，他們調整起來會更容易些，這樣的接觸能幫助孩子和他們繼父母間發展出較為正向和深厚的關係 (Hetherington, 1989)。

六、社會文化與性別期許的影響

(一) 家庭成員的自我概念

再婚家庭的成員本身經常感覺自己的家庭是與眾不同的、不合適的及有缺陷的，繼親 (step) 這個字首有時隱含著負向的刻板印象 (Ganong & Coleman, 1984)，繼親家庭 (stepfamily) 有時在社會中被標示著不正常的標籤 (Kompara, 1980)。Coleman 和 Ganong (1985) 指出離婚的父母在自我認同上往往呈現負面的狀態，並且容易擁有離婚會使他們不快樂的信念，因此往往需要幫助他們較為正向的看待自己，以及駁斥自己是失敗的、不快樂等負向信念。有時繼父母對自己的期望會不合實際地高，當事情不如預期時，她們常會覺得自己或其感覺是否有錯，結果常導致出現生氣、罪惡、低自尊等負面情緒。

(二) 社會對於再婚家庭的概念

儘管核心家庭的數目持續減少，但在美國，其他生活形態仍被主流社會認為是偏差的或低等的 (Johnson, 1980)。Skeen 等人 (1985) 指出再婚家庭擁有複

雜的心理和結構特性，尚未完整的被許多正式的機構認知和接受。社會無能對再婚家庭的需求作回應，經常也使家庭成員們覺得自己與一般人不一樣。在某些正式機構的場合，例如學校的親師會議、畢業典禮等場合，學校經常有意無意的傳達核心家庭是完整的、小孩會與親生父母住在一起，如此常會引發一些問題，繼父母可能覺得被忽略、被看輕或覺得不舒服 (Wood & Poole, 1983)。由於再婚家庭往往被主流社會的價值認為不正常或次等，整個社會也缺乏正式的機構來了解再婚家庭，再婚家庭的需求與聲音常容易被忽略掉。因此澄清文化規範中關於再婚家庭的模糊性與改變社會政策有其必要性，而再婚家庭的獨特性、潛在的問題和正向的特徵也必須要受到重視。

(三) 性別的議題

一般社會由於對繼親家庭的瞭解並不充分，甚至存在著很多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致使再婚家庭中父母的親職角色更容易感受到衝突與壓力。社會文化中對於繼親家庭的既定認知，往往也滲透到繼親家庭中，對於繼父或繼母的親職角色扮演一定程度的影響。

1. 關於「繼母」

首先就繼母的角色而言，一直以來，不論是東西方的童話故事或民間傳說，都刻畫了邪惡、殘酷及壞心眼的後母等根深蒂固的負面形象。吳敬梓在《儒林外史》中寫道：「晚娘的拳頭，雲裡的日頭」，吳敬梓以雲裡的日頭，形容晚娘的拳頭，晚娘儼然就是惡人的象徵。以「晚娘」二字稱之，實則包含著輕蔑、鄙視之義；民間的俚語「春天後母心」則形容後母的心思就像春天多變的天氣般，令人難以捉摸。繼母這個角色由於受到社會的過多期待及先入為主的印象，使得繼母們在與繼子女親子關係的建立上，較一般家庭的母親面臨更多的困難。親友的關注加上一般人的主觀認知，更使得「繼母」被貼上了負面標籤，繼母 (wicked stepmother) 成了「壞女人」、「邪惡」、「會虐待孩子」的代名詞；一般人對「邪惡繼母」的迷思帶給繼母很大的壓力及影響，繼母已然成爲一個不斷被誤解的角色 (Christian, 2005)。許多態度研究也發現「邪惡繼母」的刻板印象已成爲社會的主流，爲繼母帶來壓力並影響繼母的自尊及角色。例如有些繼母會盡量避免去管教他們的繼子女，以免自己落入邪惡繼母的刻板印象 (Weaver & Coleman, 2005)。傳統對女性角色的要求，包括做家事、照顧小孩，其配偶與繼子女通常也是這麼看待繼母的角色，然而，繼子女卻常要求繼母與他們保持一定的距離 (Dainton, 1993)。張玉佩 (2001) 的研究中發現受訪的繼母一致不喜歡「繼母」這個名詞，認爲她是邪惡、壞女人、會虐待別人孩子的代名詞，它明顯區隔出「我不是妳媽媽」的訊息，明顯有礙親子關係建立，而且爲了洗刷這樣的「污名」，她們經常要比別人更辛苦的去扮演媽媽的角色，但結果似乎是不盡理想。

對於教養子女所花的時間及精神，很多不同的研究都顯示出女性比男性要付出更多 (利翠珊, 2004; 陳富美、利翠珊, 2004)，而在繼親家庭中，繼母的角色扮演似乎常延續如此的腳本 (郁佳霖, 2006; 張玉佩, 2001)。然而如此的腳

本對於繼母來說似乎是一種「雙重束縛」，因為如果執行傳統社會要求母親扮演的角色，對孩子的事情要多關心、多介入，這樣常會使的繼母落入「邪惡繼母」的印記，不易與繼子女建立親子關係。如此常讓繼子女或周遭的親友批評繼母因為面對的不是自己的小孩，所以管孩子才會管的那麼「超過」。然而若繼母不去執行這樣的角色，不願意介入繼子女太多的事務，往往又會被批評是一個「不盡責」的母親，不去履行身為一個母親的「義務」。

2.關於「繼父」

關於繼父的形象，在國目前仍找不到半篇對於繼父角色來論述的研究。在國外，關於繼父的小說、電影、報紙頭條等訊息傳播的方式，常有意無意的塑造繼父有「性侵害」、「身體虐待」繼子女可能的刻板印象 (Claxton-Oldfield, 2000)。這樣的偏見往往影響一般人對繼父的知覺，例如 Claxton-Oldfield、Goodyear、Parsons和Claxton-Oldfield (2002) 使用一些大學生作為研究對象，給他們看一段情境描述，情境的內容概要如下：「一個青少年正在講電話或洗碗的時候，他的父親（或繼父）總是喜歡突然對她做搔癢的舉動」。接下來請他們想像自己若是一個高中的諮商師，他們會如何看待這樣的行為。64%的學生會認為繼父這樣的行為是不恰當的、不尊重的、有性騷擾的可能；但若是對象是生父，大部分的學生認為那只是在開玩笑。

文化中對於好父親（或好繼父）的要求，認為只要他們能做到負擔家庭的經濟、擔任保護者的角色，就算是盡到了本分，可以允許他們與孩子保持較少的情緒親密和較疏遠的身體距離；對於繼母的要求就嚴苛的多了，常要求繼母既然身為母親，就必須與孩子維持親密的關係，然而，孩子卻常希望與他們的繼母保持一定的距離。這顯示文化對於性別角色不一致的期待和要求，對於再婚家庭中父母在扮演親職角色時，仍會造成不同的影響 (Andrews, Luckey, Bolden, Whiting-Fickling, & Lind, 2004)。

參、實務工作上之建議

回顧了再婚家庭經常面臨的議題，瞭解在家庭發展歷程中，成員常面臨的情感掙扎、需求衝突、角色轉變、資源分配等困難，以及對於自我的負向感覺等議題，這些都是再婚家庭是否能運作順利的重要因素。因此，以下將綜合以上這些議題，整合研究者的實務工作經驗及相關文獻 (Coleman et al., 2008; Jones, 2003; Kellas et al., 2008; McGoldrick & Carter, 2005; Pasley, Dollahite, & Ihinger-Tallman, 1993; Robertson, 2008; Walsh, 1992)，分別從系統的觀點、發展的觀點與社會文化和法律的觀點，對於如何幫助這樣的家庭，提出一些實務上的建議。

一、從家庭系統觀點介入

(一) 小心運用稱呼

Kellas等人 (2008) 的研究發現66.6%的繼親家庭中的繼子女會視情境、聽眾

及關係，變化、使用不同類型的稱謂，以處理對繼親家庭的認同問題。這些稱謂的使用有不同的功能，例如傳遞親近與團結，或是傳遞自己與對方的區隔，不想要涉入關係（例如他是我媽媽的先生），或是能處理繼親家庭生活過程的平衡（例如可以降低原生家庭與繼親家庭的緊張、降低外人對家庭成員的混淆等）；即繼親家庭成員對彼此的稱謂，透露其對關係的知覺與界定，專業工作者在與再婚家庭工作時，需留意對彼此稱謂的運用，以免影響助人關係的建立。Kellas等人的研究也邀請受訪的繼子女提出對新的繼親家庭在使用稱謂的建議，有64%建議使用自己舒服的稱謂、33.3%建議不要強迫、17.9%建議讓孩子決定、17.9%建議討論之；顯示多數的繼子女期待有使用稱謂的自主權，專業助人者最好能事先與父母溝通，瞭解現階段孩子對其主觀的知覺為何，也可以直接詢問孩子或與之討論如何稱呼繼父母，以能使用家庭成員聽起來會最舒服的措辭。

（二）協助家庭成員處理忠誠的拉扯

再婚家庭成員往往陷入於我該效忠誰的困境，而所謂的效忠除了行為上的遵從外，更隱微地包含了情感的認同與態度的接受。對於再婚家庭的成員，接受新的家庭成員，往往讓自己陷入兩難，因為他會在心裡覺得：我如果接受了這個新的成員，那我在情感上是不是就背叛了舊的成員。對於小孩而言，這種忠誠的拉扯往往需大人的合作來協助其走出來；親生父母與繼父母若能示範一種雙重忠誠的模式，亦即親生父母可以讓孩子知道「你可以同時認同兩個人」，繼父母也能接受孩子不見得那麼快在情感上能認同自己，透過雙方的溝通與努力，讓孩子能盡快走出忠誠矛盾的掙扎。實務工作者則須幫助親生父母與繼父母瞭解此一概念對孩子適應的重要性。

（三）協助家庭成員處理權力運作的規則

權力關乎家庭中的事務由誰來決定，誰有較大的影響力，誰能影響誰等。在家庭重組過程中，勢必牽動權力重新分配，以往具有某種位置之角色權力，常也需要隨之重整；例如在處理再婚家庭孩子的管教問題上，繼父母雖然具有比小孩更高的位階，然而，還是要先尊重親生父母的管教權。親生父母也要與前配偶在處理孩子的問題上先達成共識，並尊重現任配偶的權力，不要造成現任配偶無權管教小孩，卻要為小孩行為負責的不公平狀況。總之，專業工作者必須協助再婚家庭成員妥善處理權力的議題，勿讓家庭成員因權力議題而導致整合的困難。

（四）協助家庭成員處理資源分配的問題

再婚家庭的關係網絡較一般家庭要複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資源被稀釋的可能性越大。如何同時兼顧各方需求，將資源競爭的壓力降到最低，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除了協助家庭成員將金錢、時間等有限的資源，做一合理而公平的配置外，也需小心處理因資源分配所引發的情感議題；資源分配往往牽動成員內在的期待與需求，而如何處理成員間期待與需求的落差，也是助人工作者所

必須努力之處。

(五) 提醒家庭小心處理「性」的界限

由於繼親關係在血緣上沒有直接的關係，家庭成員有時在面對「性」的部分時，可能較易產生模糊不清的狀態。Pacey (2005) 也提醒實務工作者留意，當再婚家庭中出現與「性」有關的問題，重要的並不是性議題本身，而是性議題背後潛藏的界線、多重失落等等問題。實務工作者在介入時也需提醒家庭小心處理，避免因失去界限而對家庭產生破壞性的影響。

(六) 協助無監護權的親生父母一起為孩子的福祉而努力

從系統觀來看，父母離婚後雖然監護權的一方可能無法與孩子住在一起，但仍可能對孩子具有一定的具影響力。孩子對於不住在一起的父母，往往還存在很深厚的感情，甚至仍幻想父母能破鏡重圓。Planitz、Feeney和Peterson (2009) 的研究發現繼子女與未同住一起的生父之間的關係愈好，其與生父會愈頻繁聯繫的互動、與生母和繼父的關係也會愈好。孩子適應良好的一個重要因素是：父母離婚後，父母是否還能為孩子而維持良好的互動，也讓孩子能與不具監護權的一方維持一定的接觸。孩子往返於不同的家庭，難免會受到不同的文化衝擊，如何幫助其適應兩邊不同的文化，也是有無監護權的父母雙方需要好好合作的。最需避免的是孩子除了被迫接受繼父母外，還必須承擔具監護權的父母對於另一半的負面情緒。因此專業助人者如何鼓勵具監護權與不具監護權的親生父母一起為孩子的福祉而努力，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二、從發展的觀點介入

(二) 協助家庭成員處理失落與過去情感的糾葛

Hayes和Hayes (1986) 發現再婚的家庭成員們必須解決前家庭解離所帶來的失落，對於再婚家庭而言才能開展出成功的序幕。因此如何協助成員處理自己隱而未顯的哀傷情緒，並協助成員走完哀傷的歷程，是專業助人工作者必須注意的。對孩子而言，幫助孩子走出過去的陰影，重新建立與他人（通常是繼父母）在情感上的依附相當重要。如果父親再婚，他需要幫助孩子看到和接受這個新進入家庭的人有她自己的權利，而不是與孩子一起試圖將家庭變成母親在世時相同的樣子。除此之外，實務工作者也不要忽略了協助成人（繼父母）釐清過往婚姻的糾結情感，走過情緒分化的過程，在新的婚姻中使用更健康的方式來互動。

(二) 協助家庭成員重新學習與調整角色

對於再婚家庭而言，什麼是較好的角色規範或準則，很難像一般家庭有那麼明確的準則，而且在形成新家庭的過程中，家庭成員們會不知不覺把自己過去習以為常的角色規則帶進新的家庭，並造成摩擦。因此如何協助成員共同建構一套

適合現在家庭運作的角色規範，亦即所謂的「合理」，是新的家庭成員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商所形成。因此，助人工作者的努力目標：幫助家庭成員於此過程中，聽到彼此的需求，並由「尊重」的基礎建立彼此都能接受的角色規則。

（三）幫助夫妻瞭解不同生命週期可能會有的發展任務，並互相協調

不同生命週期會有不同型態的發展需求與任務，兩個處於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夫妻在建立新的家庭過程中，特別容易感受到衝突與掙扎，但夫妻往往沒有覺察這是因兩人的發展需求不一致所造成。因此助人工作者如何幫助成員去看到他們之間不同的發展需求與任務，並引導他們能更瞭解彼此的困境與為難，對於再婚家庭的整合過程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四）協助家庭成員重新建立一套新的家庭運作文化

成員擺盪於新舊家庭之間，面臨於固守舊有的家庭文化與遵循新家庭文化間的兩難，這樣的文化衝擊需有時間來消化及整理。助人工作者除了要敏感於新舊家庭的文化規則外，也要幫助家庭慢慢形成一個有益於家庭運作的新文化；對於家庭成員原本具有的舊文化則需予以尊重，切忌太急著要成員拋棄舊文化，應給予一段時間慢慢來消化。

三、從社會文化及法律的觀點介入

（一）賦權（empower）再婚家庭的自我經驗

由於社會大眾對再婚家庭的瞭解仍然有限，再婚家庭目前在主流社會中仍有被污名化的狀況，連帶使家庭成員在看待自己時，傾向以負面的角度來解釋自己的經驗，認為自己與一般家庭比起來是糟糕的、失敗的，連帶影響其心理適應的狀況。因此助人工作者可以努力於解構主流文化對再婚家庭的誤解，避免自己的偏見影響了與再婚家庭的互動，並幫助家庭成員以更正向的角度去看待他們所擁有的正向資源。

（二）注意性別議題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不管家庭型態為何，性別議題總是存在的。而再婚家庭的性別議題可能更容易突顯出來，Schrodt (2008) 即指出繼親子關係中，若要成功及有效，必須留意性別的問題，Schrodt針對美國四個洲共513位年齡介於18-25歲的繼子女，探討其對繼親家庭功能的知覺；其研究發現較認同繼父為主要繼父母者（同住最久或認識最久），相較於認同繼母而言，知覺到繼親家庭中有較少的家庭爭吵及逃避，而有較多的家庭涉入及情感表達。Schrodt指出繼母角色的困難，包含烙印的問題（邪惡的繼母）及對母職理想化的問題，因此繼母在親職角色的扮演上常陷入「管」也不是，「不管」也不是的困境中，專業工作者如果只是從管教方法或技術的層面給予建議，而沒有看到繼母角色在文化脈絡中的「困境」，這樣給出的

建議不但沒有效，反倒是加深繼母持續陷於挫折的深淵。往深一層的層面來看：為什麼管教的工作非得由繼母來執行？生父在此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為何？孩子幾歲進入再婚家庭，繼母與繼子女的關係一定要很親密？以及其他複雜的考量，都是專業工作者應於幫助繼親家庭時多加思考。雖然國內尚無關於繼父的研究，但是參考國外的研究，仍可發現一般人對繼父也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刻板印象，尤其面對的對象如果是繼女，更容易讓人有不當的聯想，這對於繼父如何和繼子女（尤其是繼女）建立關係，往往形成一定的障礙。國外的研究常會建議繼父先與繼子女當朋友，等到關係建立後，再來談論管教的部分，然而國內卻無相關的研究結果可以參考。去理解本土社會對於繼父角色的建構為何，以及繼父角色的辛苦與為難，未來仍是專業工作者在介入時，可以努力的方向。

此外，再婚家庭的型態也日趨多元，例如有些再婚家庭是由一對同性戀伴侶組成，一方或雙方可能都帶著前一次異性戀婚姻的孩子。這些家庭系統帶有一切異性戀婚姻系統可能存在的問題，同時還可能面臨社會歧視所帶來的保密和孤立等困難。依據2009的調查，在加拿大至少有3,000對同性伴侶扶養小孩，其中女同性戀與孩子同住的是男性的五倍，而在2004年的資料中顯示美國至少有250,000個兒童是由同性伴侶扶養（引自Robitaille & Saint-Jacques, 2009），在這些國家中，此議題也受到相當的重視及探討。然而在台灣，由於相關法令的限制，例如民法親屬篇規範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以及人工生殖科技法規定必須是夫妻且一方無法生育才能進行人工生殖，這些使得台灣的同性伴侶身份不被認可，也無法生養下一代（巫緒樑等人，2006），也因此有關同性伴侶的數據及同志伴侶組成的繼親家庭議題更惶論能被探究。專業工作者在面對這類性別議題的影響時，必須更敏銳，避免因自己的不小心而對成員造成傷害。

（三）善用文化中的保護因子

在華人的文化中，「緣」是一種常見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際互動的過程，常會滲入「緣」的概念，用以解釋人際互動的原因或結果。有時候將「緣」視為人際關係的原因，不但具有自我保護的作用，而且有保護他人的作用。例如在人際關係成功或失敗之後，緣是一種有效的自我防衛與社會防衛的方法（defense mechanism）：這樣的解釋可以避免將婚姻失敗歸因於雙方個人的內在因素（如性格不好、能力不及、行為不檢點或努力不夠），因為內在歸因（internal attribution）常會引起自責、焦慮、羞恥、憤怒或無能之感（楊國樞，1982）。再婚家庭的成員常常因為以往失敗的人際關係，而對自我有較低的自尊或較多的負向評價，長期下來可能影響心理健康，或在人際互動中較為退縮而不敢真正的面對關係中的議題。如果可以適時的引用「緣」的概念，幫助繼親家庭的成員調整自己的歸因模式，避免其將婚姻的失敗或過往的人際結果，歸因為自己的問題，這樣可能對於家庭成員的心理健康，產生較為正面的幫助。

（四）留意法律議題的影響

Jones (2003) 提出美國各州的法律中，針對繼親家庭的法律相當少，繼父母在婚姻過程中，並未像生父母被法律賦予對孩子支持、照顧、教育與管教的責任，即使同住也沒有合法的位置與孩子連結，所以無法管教孩子，甚至無法簽署孩子在學校的相關文件。這種未被期待承擔親職權利與責任的情況，可能使得繼父母最後也會放棄這些家庭的責任。此外，繼父母在離婚後的權利與責任的相關規範更少，多數州際的法令及一般的法令都是在離婚或生父母死亡後就結束繼親子關係，只有五個州的法令規範在婚姻過程中要支持繼子女 (Fine & Fine, 1992)，只有一個州 (North Dakota) 是要求在離婚後仍要提供繼子女經濟上的協助，多數的州，未賦予繼父母有監護權或探視權，只有 5 個州，賦予繼父母在某些情況下有探視權。台灣的法律也有相似的現象，《民法》§1065 明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即再婚家庭形成後，如果沒有經過收養程序，則繼父母與繼子女在法律上並沒有親屬關係，繼子女無論他們的父母再婚、再娶多少次，他們身分證上的父母欄還是生父母的名字，所以，繼子女不能繼承繼父母的遺產，而是繼承生父母的遺產。這些法律對繼子女的主要影響有二：一是經濟方面，孩子在父母或繼父母婚姻的變動中，沒有經濟上的保障；二是情緒層面，法律未協助或支撐繼親子之間的保護性及撫育性的依附連結，在孩子經歷繼父母死亡或離婚，無法維持一有意義的關係(Jones, 2003)。專業工作者在協助繼親家庭的過程中，也應關注這些法律的議題對繼親家庭的影響。

肆、結語

Bray (1999) 指出其實長期穩定的繼親家庭，其關係型態與非繼親家庭趨近相同，不過這長期指的是許多年，而非數個月。有研究顯示大多數再婚家庭成員，需要三至五年的時間建立起對再婚家庭的歸屬感，對青少年來說這個時間會更長 (Dahl, Cowgill, & Asmundsson, 1987)，顯示再婚或繼親家庭最需要協助的時間點，為新家庭成立的前幾年。目前台灣對再婚或繼親家庭的探究有限，亦望本文所述的再婚家庭常見之議題，能提供專業工作者對於再婚家庭有更多的了解與評估，也可幫助再婚家庭及其成員，理解彼此觀點與需求上的差異，並刺激其互相討論與對話的空間，進而引導家庭成員：確認在治療過程中，個人所面臨的議題、尋求適用於自己的解決或調整方式。此外，專業工作者也是社會中的一員，同樣受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應留意自身對於繼親家庭觀點的偏頗(Jones, 2003)。Parent、Saint-Jacques、Beaudry 和 Robitaille (2007) 探討青年保護機構的 23 位個案工作者對於「繼父」此一名詞的知覺，研究結果即發現即使是專業的助人者仍是受到社會文化影響，有些個案工作者會有正向知覺，聯結到這是母親在教養上的支持及協助者，有些則是會有負向的意涵，覺得是複雜、不穩定的象徵。最後，建議讀者在閱讀上述議題時，能結合生態觀、系統觀與發展觀的角度來理解再婚家庭，相信對於瞭解此一族群所面臨的困境，

能有更廣泛的理解。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0)。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利翠珊 (2004)。配偶親職角色的支持與分工對夫妻恩情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21，49-83。
- 巫緒樑、曾昭媛、黃嘉韻、劉怡伶、田庭芳、簡至潔 (2006)。同志要婚姻／伴侶權！：同志伴侶要實質的權益及保障！《全國律師》，10 (5)，5-17。
- 郁佳霖 (2006)。永遠的女配角？探討繼母之污名化歷程與經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
- 張玉佩 (2001)。繼母的心路歷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4)，1-28。
- 楊國樞 (1982)。緣及其在現代化生活中的作用。《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5，51-67。
- Amato, P. R. (1987). Family processes in one-parent, stepparent, and intact families: The child's point-of 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9, 327-337.
- Ambert, A. M. (1986). Being a stepparent: Live-in and visiting step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4), 795-804.
- Andrews, A. B., Luckey, R., Bolden, E., Whiting-Fickling, J., & Lind, K. A. (2004). Public perceptions about father involvement: Results of a statewide surve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603-633.
- Bray, J. H. (1999). Stepfamilies: The intersection of culture, context, and biology.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64(4), 210.
- Bumpass, L., & Sweet, J. (1990). Changing patterns of re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52(3), 747-756.
- Cartwright, C. (2008). Residen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stepfamilies. In J. Pryor, &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208-230).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Christian, A. (2005). Contesting the myth of the 'wicked stepmother': Narrative analysis of online support group. *West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9, 27-47.
- Claxton-Oldfield, S. (2000). Deconstructing the myth of the wicked stepparent.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30(1-2), 51-58.
- Claxton-Oldfield, S., Goodyear, C., Parsons, T., & Claxton-Oldfield, J. (2002).

- Some possible implications of negative stepfathers stereotype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36(3-4), 77-88.
- Clulow, C. (1991). Making, breaking and remaking. In D. Clark (Ed.), *Marriage, domestic life and social change: Writing for Facqueline Burgoyne*. London: Routledge.
- Coleman, M., & Ganong, L.H. (1985). Remarriage myths: Implications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 116-120.
- Coleman, M., Troilo, J., & Jamison, T. (2008). The diversity of stepmothers: The influences of stigma, gender, and context on stepmother identities. In J. Pryor, &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369-393).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Dainton, M. (1993). The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of the stepmother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42(1), 93-98.
- Dahl, A. S., Cowgill, K. M., & Asmundsson, R. (1987). Life in remarriage families. *Social Work*, 32(1), 40-44.
- Deal, R. L. (2003). Getting remarried with children: Effective pre-stepfamily counseling. *Marriage & Family: A Christian Journal*, 6(4), 483-493.
- Eeden-Moorefield, B. & Pasley, K. (2008).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marital processes leading to instability in remarriages and stepfamilies. In J. Pryor, &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231-249).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Fine, M., & Fine, D. (1992). Recent changes in laws affecting stepfamilies: Suggestions for reform. *Family Relations*, 41, 334-340.
- Furstenberg, F. F., & Cherlin, A. (1991). *Divided families: What happens to children when parents par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nong, L. H., & Coleman, M. (1984). The effects of remarriage on children: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Family Relations*, 33, 389-406.
- Goetting, A. (1981). Divorce outcome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 350-378.
- Halford, K., Nicholson, J., & Sanders, M. (2007). Couple communication in stepfamilies. *Family Process*, 46(4), 471-483.
- Hayes, R. L., & Hayes, B. A. (1986). Remarriage families: Counseling parents, step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Counsel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18, 1-8.
- Hetherington, E. M. (1989). Coping with family transitions: Winners, losers, and survivors. *Child Development*, 60(1), 1-14.
- Johnson, H. C. (1980). Working with stepfamili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Social*

- Work*, 25, 304-308.
- Jones, A. C. (2003). Reconstructing the stepfamily: Old myths, new stories. *Social Work*, 48(2), 228-236.
- Kellas, J., LeClair-Underberg, C., & Normand, E. (2008). Stepfamily address terms: Sometimes they mean something and sometimes they don't.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8(4), 238-263.
- Kompara, D. R. (1980). Difficulties in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of step-parenting. *Family Relations*, 29, 69-73.
- Larson, J. (1992). Understanding stepfamilies. *American Demographics*, 14(7), 36-39.
- Lord, D. C. (2009). Collection development: Stepfamily ties. *Library Journal*, 134(6), 42-44.
- Lutz, P. (1983). The stepfamily: An adolescent perspective. *Family Relations*, 32, 367-375.
- McGoldrick, M., & Carter, B. (1988). Forming a remarried family. In B. Carter, M. McGoldrick, B. Carter, & M. McGoldrick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2nd ed.)* (pp. 399-429). New York, NY: Gardner Press.
- McGoldrick, M., & Carter, B. (2005). *The expanded family life cycle: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4th ed.)*. New York: Pearson Allyn & Bacon.
- Pacey, S. (2005). Step change: the interplay of sexual and parenting problems when couples form stepfamilies. *Sexual & Relationship Therapy*, 20(3), 359-369.
- Papernow, P. L. (2008). A clinician's view of "stepfamily architecture". In J. Pryor, &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423-454).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Parent, C., Saint-Jacques, M., Beaudry, M., & Robitaille, C. (2007). Stepfather involvement in social interventions made by youth protection services in stepfamilies.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2(3), 229-238.
- Pasley, K., Dollahite, D. C., & Ihinger-Tallman, M. (1993). Clinical applications of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spouse and stepparent roles in re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42(3), 315-322.
- Planitz, J. M., Feeney, J. A., & Peterson, C. C. (2009). Attachment patterns of young adults in stepfamilies and biological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5(1), 67-81.
- Robertson, J. (2008). Stepfathers in families. In J. Pryor, &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125-150).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Robitaille, C., & Saint-Jacques, M. (2009). Social stigma and the situ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lesbian and gay stepfamil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6(4), 421-442.
- Schneller, D. P., & Arditti, J. A. (2004). After the breakup: Interpreting divorce and rethinking intimacy.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2(1/2), 1-37.
- Schrodt, P. (2008). Sex differences in stepchildren's reports of stepfamily functioning. *Communication Reports*, 21(1), 46-58.
- Skeen, P., Covi, R. B., & Robinson, B. E. (1985). Stepfamil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with suggest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 121-125.
- Visher, E. B., & Visher, J. S. (1996). *Therapy with stepfamilies*. Philadelphia, PA: Brunner/Mazel.
- Walsh, W. M. (1992). Twenty major issues in remarriage famili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6), 709-715.
- Weaver, S. E., & Coleman, M. (2005). A mothering but not a mother role: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of the nonresidential stepmother rol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22, 477-497.
- Wood, L. E., & Poole, S. R. (1983). Stepfamilies in family practice. *The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16(4), 739-744.

Family Restructuring: Common Issues and Intervention for Remarriage

Hao-Cheng Lo Ya-Feng Hung*

Abstract

With increasing divorce rate, remarriage has also sharply increased.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new family, conflicts arise as a result of adjustment to different family members, cultural background, family context and parenting experiences.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this study explored common issues confronting remarried families, including how members address each other during the initial phase of family reorganization, conflict of loyalty, grief and loss, change in boundaries, instant love, impact of life cycle on family reorganization, stepfamily network, role changes, past affective experiences,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ship of remarriage couple, sex, custody, competition for resources, self-concept, social cognition and gender. Integrating the author's clinical experience and literature review,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must be considered in order to help remarried families, namely, the familial system, developmental, socio-cultur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families.

Keywords: remarriage, remarried family, intervention

Hao-Cheng Lo
Ya-Feng Hung*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afenghungster@gmail.com)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編委會）由「台灣心理諮商季刊」主編邀請組成之，任期為四年。
- 二、本編委會置主編一人，編輯委員十至三十六名，共同執行季刊之編輯與審查工作。
- 三、本編委會下置助理編輯一至三人，擔任本季刊編輯之行政工作。
- 四、本要點經本編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

- 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下以稱本季刊）為定期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本季刊之編輯委員會為處理文稿編審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季刊常年徵稿，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出刊一期，每期刊出至少三篇，以文稿審查通過先後為序。主編於接到稿件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作業。
- 三、本季刊審查作業採匿名制，季刊論文稿件經主編和助理編輯執行匿名作業後，再送交編輯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如投稿人為編輯委員，於推薦該稿件之審查委員人選時，應迴避之。
- 四、依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處理方式如下表 1 所示。
- 五、本季刊編輯委員另訂定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要點，以俾利審查之進行。

表 1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稿件審查處理方式一覽表

處理方式		第一位審查委員結果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宜刊登
第二位 審查 委員 結果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由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徵稿通告

一、主旨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出版暨發行，採季刊與電子形式出刊。本季刊以發表心理衛生、輔導、諮商心理、臨床心理、復健諮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精神護理、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等與助人專業相關學科之學術專論與實務專論為主。本季刊採審查制度，發行主要目的在於鼓勵新進學者與博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以擴大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二、稿件格式（請參閱「台灣心理諮商季刊」投稿論文格式之說明）

本刊歡迎海內外中英文稿件，中文稿件以正體、簡體投稿皆可。來稿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規定體例，每篇以五千至一萬兩千字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稿件內容依序包括下列各項：(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資料，僅能於作者基本資料表中呈現)

(一) 作者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 <http://tcq.heart.net.tw> 下載）

填寫作者基本資料表，載明論文題目、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任職機構中英文名稱、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之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通訊作者為本學刊為提供學術交流而設置，請作者於投稿時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一步學術對話之開展）。

(二) 中文摘要頁

以 300 字為限，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三) 正文

正文之段落標題可有彈性，但宜有前言、本文、結論、以及參考文獻等之結構。

(四) 英文摘要頁

以 300 字為限，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五)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表格請至 <http://tcq.heart.net.tw> 下載）

投稿文章之所有作者均需分別填寫一式兩份。

文稿格式、符號、標題、數字、圖表、引用書目及參考文獻等撰稿體例請參閱本學刊投稿論文格式與本學刊之內容，或依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規定體例（文稿格式不符者，本季刊將退回給作者，修正後歡迎再投稿）。

來稿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電腦打字，註明頁碼（每頁印 38 行，每行 35 字，12 級字，段落距離 0 列，單行行距）為原則。

三、著作權授權條款

投稿論文經本季刊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做下述利用：

- （一）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二）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爲。
- （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給學術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四、審稿

本季刊收到稿件之後，由主編確認內容、格式是否符合本學刊之原則，交由編輯委員推薦二位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匿名審查，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主動回覆稿件作者。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行刊登。凡曾在相關研討會上發表過之文章、改寫的學位論文或研究經費的來源等，請於作者基本資料表之作者註一欄中加以說明。

本季刊採常年徵稿、先到先審制。請將稿件以電子郵件寄至 tcntcq@gmail.com，註明「投稿台灣心理諮商季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寄到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轉「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收或傳真：04-7276542；電話：04-7232105-2211；E-mail：tcntcq@gmail.com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投稿論文格式

本季刊以發表心理衛生、輔導、諮商心理、臨床心理、復健諮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精神護理、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等與助人專業相關學科之專論為主。接受全球之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與英文稿件之投稿。稿長以五千字到一萬字為原則。行文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電腦打字，並以 Word98 以上版本格式存檔，正文中請勿使用任何排版技術。正文請採 12 級字，段落距離 0 列，單行行距，中文部份（含標點符號）請以新細明體與全形輸入，英文（include punctuation marks）請以 Times New Roman 與半型輸入為原則。左右邊界 3.17 公分、上下邊界 2.54 公分。

稿件格式請依下列規定：

一、標題層次

（一）中文書寫者請依序使用

壹、（靠左，加粗，上下空一行）

一、（靠左，加粗，上下空一行）

（一）（靠左，加粗，上空一行）

1.（靠左，不加粗，不空行）

(1)（靠左，不加粗，不空行）

（二）英文書寫者請依序使用

Centered,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Heading

（置中，加粗，每個單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Flush Left,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Heading

（置左，加粗，每個單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Indented, boldface,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加粗，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Indented, boldface, italicized,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加粗，斜體，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不空行）

Indented, italicized,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斜體，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不空行）

二、正文

(一) 行文原則

1. 一頁以 38 行、一行 35 字為原則，並註明頁碼。

(二) 標題與註解

1. 文內標題請依標題層次規定方式處理，體例如前述。
2. 附表、附圖，標題加粗，標題不大於 12 級字，標號則用阿拉伯數字，例如：表 1、圖 1、Table1、Figure1 等，圖表中的文字不大於標題，以 word 格式製作，美觀清晰為原則。
3. 表的標題置於表上方，圖的標題置於圖下方，資料來源請於圖表下方列示。以靠近正文引用處隨後出現為原則。
4. 正文當中使用註解時，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於相關文字的右上方，註解內容則列於頁尾之處，以註腳方式、新細明體 10 號字處理。

(三) 參考文獻與其它體例

1. 參考文獻依照中文、英文順序排列，前者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後者依作者 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同一筆資料自第二行起中文須內縮兩個字、英文須內縮 5 個字元。
2. 文稿格式、符號、標題、數字、圖表、文獻引用方式及參考文獻等撰稿體例請參考「三、撰稿體例說明」，未在體例範圍內請依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之規定體例或本季刊之內容。

三、撰稿體例說明

(一) 文獻引用方式

正文中引用文獻，以標示作者名(中文作者姓名全列，英文作者只列出姓)、出版時間(一律以西元年代表示)，中文引用使用全型符號，英文引用使用半型符號，範例如下：

1. 單一作者

(1) 中文，如：(林杏足，2002)

(2) 英文，如：(Hsieh, 2003)

2. 兩位作者

(1) 中文，如：(謝麗紅、鄭麗芬，1999)

(2) 英文，如：(Chang & Chu, 2001)

3.三位以上作者

(1) 中文，若在五位作者以內，第一次出現須全部列出，如：（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第二次出現則需簡稱，即（賀孝銘等，2007），若有六位以上作者，則第一次出現即需簡稱。

(2) 英文，引用規則如上述之中文文獻，如：（Wang, Ratnofsky, Troppe, & Fletcher, 2002），之後則為（Wang et al., 2002）。

4.翻譯本引用：請註名原作者姓名，以及作品及譯本之年代，如：（Johnson & Johnson, 2003/2005）、（Jacobs, Masson, & Harvil, 2006/2008）。

5.引用兩篇以上文獻以分號隔開（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依姓氏或字母排序）

(1)中文，如：（張虹雯、陳金燕，2004；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4；趙淑珠、蔡素妙，2002）

(2)英文，如：（Huang & Huang, 2005; Kao & Landreth, 1997; Wu, 2003）

（二）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在前，英文文獻在後，需依中文筆劃與英文字母序依次列出。中文篇名、期刊名與卷期以**粗體字**標示；西文篇名、期刊名與卷期以*斜體字*標示，範例如下：

1.書籍

(1)中文

張景然（2004）。**團體諮商的觀念與應用**。台北：弘智。

高淑貞（2006）。親子共讀、怎麼開始？載於何琦瑜（主編），**家庭教育：贏的起點**（317-321頁）。台北：天下雜誌。

(2)英文

Corey, G., Corey, M., & Collanan, P. (1993).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4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Collie, R. K., Mitchell, D., & Murphy, L. (2000). Skills for on-line counseling: Maximum impact at minimum bandwidth. In J. W. Bloom & G. R. Walz (Eds.), *Cybercounseling and cyberlearning: Strategies and resources for the millennium* (pp. 219-236).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3)譯本

Jacobs, E. E., Masson, R. L., & Harvil, R. L. (2008). **團體諮商：策略與技巧**（程小蘋、黃慧涵、劉安真、梁淑娟譯）。台北：五南。（原著出版於2006）

2.期刊

(1)中文

王智弘、林清文、劉淑慧、楊淳斐、蕭宜綾（2008）。台灣地區網路諮商服務發展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395-412。

劉淑慧、林怡青（2002）。國三學生選擇入學學校之抉擇歷程與其影響因素。中華輔導學報，11，71-123。

(2)英文

Hsieh, Y. H. (2003).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exogenous and endogenous orienting of visual attention.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27-241.

Kao, S. C., Lin, C. E., & Chiu, N. Y. (2006). A proposed e-care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2(3), 180-186.

3.會議、研討會

(1)中文

陳均姝、王郁琮、王麗斐（2007年9月）。大學生成長團體與教育心理團體之治療性因素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台灣統計方法學學會2007年會暨第四屆統計方法學學術研討會，台北。

郭麗安（2004年9月）。同志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性別角色：諮商實務上的反思與實踐。台灣心理學會第四十三屆年會，台北。

(2)英文

Wu, T. (2004, July). *A comprehensive ethnic identity model for Chinese American women*. Roundtable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ia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onolulu, HI.

Price, S. M., Potter, L., & Wang, Y. L. (2006, November). *Evaluating the role of VERB brand in influenc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Atlanta, GA.

4.學位論文

(1)中文

施映竹（2011）。兒童網路成癮評估模組之建構及其實徵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2)英文

Deng, C. P. (2006). *Development of an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Basic Interest Sca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IL.

5.專門研究報告

(1)中文

趙淑珠、程小蘋（2001）。中學行政主管人員性別意識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畫（NSC89-2413-H-018-031）。

(2)英文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6.電子媒體

(1)中文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shtm>

(2)英文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odeOfEthics/TP/Home/CT2.aspx>
(文稿格式不符者，將退回給作者，修正後歡迎再投稿)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台灣心理諮商季刊(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爲
3. 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給學術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爲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有償資料庫之權利金收入則歸【彰化師範大學】所有。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之研究與撰寫過程中合乎相關專業倫理之要求，並爲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爲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爲非專屬授權，作者仍對授權著作擁有著作權。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共同著作之作品，須每位作者各簽署同意書一式兩份，授權才可生效。)

身份證字號(ID card number)：

電話號碼(Telephone)：

電子信箱(E-mail)：

通訊地址(Address)：

西元 年 月 日

Editorial Board Organization - Terms and Conditions

- The Board consists of one Chief Editor.
- The Editorial Board recruit ten to thirty reviewers with a four-year term to participate in the editing and review process
- The Editorial Board consists of one to two Assistant Editor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involved in the editing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ake effect as the date of the approval or amendment of the Editorial Board meeting.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Editorial Board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are developed by the board members to facilitate the editing and review process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is an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with at least three papers per issue. Papers are publish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of acceptance. Submissions will be reviewed within 2 months of receipt.
- All submissions are reviewed under a process where both the authors and the referees are kept anonymous.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shall refrain from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referees for manuscripts authored by themselves.
- Based on the referees' comments, the acceptance of the final the submission is outlined as follows:

Final Decision		Referee A			
		Accept as is	Accept after revision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Reject
Referee B	Accept as is	Accept as is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Re-review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 Decision rests with the Chief Editor based on the quality of the submissions and the referees' comments.

- Guidelines in regard to review and copyright issues shall be develop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to facilitate the paper review process.
- Contributions of each issue shall be restricted to one paper per individual as the first author. Each volume of the journal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wo research papers external to the staff papers.

Call for Paper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is a scholarly, electronic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by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aiwan Counseling Net in Taiwan. The journal publishes contributions on many topics, such as mental health, guidance, counseling psychology, clinical psychology,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social work, psychiatry, Psychiatric nurs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speech-language therapy, special education etc.. Our purpose is to represent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encourage novice scholar and graduate student to submit, enhance the climate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advance the trans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We welcome previously unpublished empirical and review papers.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publishes papers in the areas of

1. Academic monograph, including empirical research, review essay, theory or skill about mental health, guidance, counseling psychology, clinical psychology,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social work, psychiatry, psychiatric nurs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speech-language therapy, special education.
2. Practical monograph, including method or strategy in practical experiences, program design and practice.

Manuscript Preparation

Submission must include a title page, the submitted manuscript, two copies of Publication Form. Submitted manuscripts must be written in the style outlined in the Publication Format of Global Mental Health E-Journal and the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ition). Any inconsistency with the format requirements will result in return of manuscripts. The authors are encouraged to correct the format and resubmit. All manuscripts must hav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both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300 words (1,500 to 2,000 characters) typed in a separate page. Up to five keywords or brief expressions can be supplied with the abstract. A manuscript (including tables, figures, and both abstracts) should be limited to 12,000 Chinese words or 6,000 English words. If manuscripts have been presented in conferences, have sponsors, or are adaptations of academic degree theses, it should be addressed in cover letters.

The template of title page an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can be found at <http://tcq.heart.net.tw/> . All the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of the authors should only appear on cover letters not on the title page. All authors must submit two copies of comple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Manuscripts must be single-spaced and typeset in 12-point word size and printed on one side only of A4 paper with page numbers. Each page has 38 lines and each line

with 35 Chinese words (not applicable if written in English.) There should be no line spacing between paragraphs. The author must supply all submitted materials on a CD in Word files (Word 98 or above).

Publication Policies

Upon acceptance for publication, the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as the right to:

- Publish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in printed or electronic version
- Provide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to commercial online databases for electronically storage, reproduction, offering access to read, download, or print.
- Allow the Nation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to provide accepted manuscripts to their users
- Make editorial change in accepted manuscripts tailored to different format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database services

Review Process

Upon receipt of the manuscripts, the manuscript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Chief Editor to ensure the manuscript content fi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journal. Then, the Editorial Board recommends two experts as reviewers to undergo a masked review process. Reviewer comments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authors.

Submission

Submissions are accepted at all times. A review process starts shortly after receipt. Submission materials must include a title page, three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 copies of comple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each author with two copies completed) and a CD with all the submitted materials. Please send all materials to: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tn. Editorial Board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o. 1, Ji-De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 500 R.O.C.
Tel:886-4-723-2105 Ext.2211
Email: tcntcq@gmail.com

Title Page

Manuscript Title:

Chinese:

English:

Key Words (maximum of five words):

Chinese:

English:

Author(s) and Affiliation(s):

(If more than one authors, please write in the order of authorship):

Chinese:

English: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irst Author and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Please include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postal address, and email):

Author's Note:

(If applicable, need to mention sources of research funds, academic theses the manuscript adapted from, and/or conferences the manuscript has been presen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Manuscript Title:

(Will be addressed as this Manuscript throughout this form)

1.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the author, I, hereby transfer and assign to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the copyright to:
 - A. Publish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in print or electronic forms.
 - B. Provide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to commercial online databases for electronic storage, reproduction, offering their users to read, download, and print.
 - C. Permit the Nation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to provide accepted manuscripts to their users.
 - D. Adjust accepted manuscripts in order to fit different format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database services.
2. The author permits the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an grant the use of this Manuscript to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for free or for a cost. If it is for a cost, the money belongs to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 The author adheres to all related ethical guideline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f completing this Manuscript. This Manuscript is an original piece of work by the author. The author has the right to transfer its publishing and proprietary rights. There is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 of copyright. This form is the permission to publish this Manuscript. The author still holds the copy right of this Manuscript. If the Manuscript is prepared jointly with other authors, the completion of the authorization form for publication requires each author to complete this form separately and makes two copies of each.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the author acknowledg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listed above.

Author's signature:

ID Number (or SSN):

Tele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洪倩婷 洪雅鳳
Chine-Ting Hung
Ya-Feng Hung

看故事學親職：繪本於讀書治療親職團體的實務運用

Learning Parenting From Reading Story Books: Using Picture Books in Parenting Group, A Bibliotherapy Approach

楊明理
Min-Li Yang

淺談賦能概念在喘息服務之應用

Empowerment in Respite Care

羅皓誠 洪雅鳳
Hao-Cheng Lo
Ya-Feng Hung

重整之路：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與介入考量

Family Restructuring: Common Issues and Intervention for Remarriage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出版暨發行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